

大字
斷句
文史通義

掃葉山房發行

國史館藏書



0009743

610.81
0070
V.1

國史館圖書

分類號 601.3

著者號 313

登錄號 5225 v.1

國史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昭和十年度七曜表
CALENDAR (1935)

會稽章實齋先生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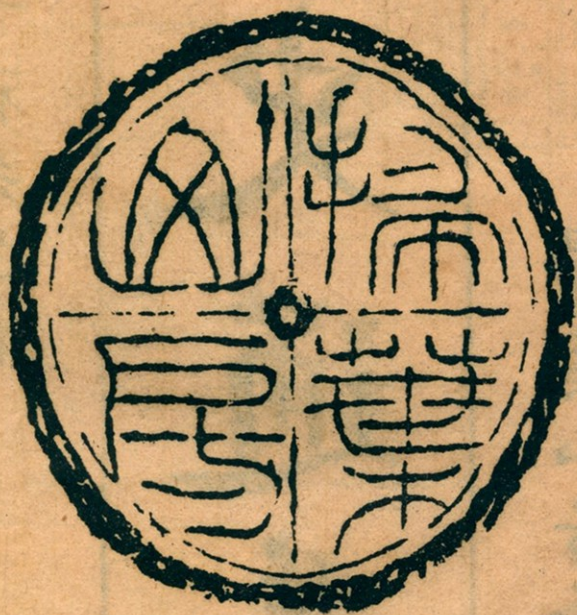
文史通義

掃葉山房發行

610.81
18019
0030
v.1

國史館藏書
0009743

民國十五年五月印



總發行所
上海
棋盤街掃葉山房

右實齋先生文史通義內外篇凡八卷刻於道光壬辰而先生生平所著古文辭不與焉敝篋中尚存實齋文略一巨冊皆先生手鈔以遺先大父冀彼此互藏以為傳世之計顧六七十年來南舟北馬先世手澤轉以仕宦簿書不免殘蝕覩此書刻成為之心快咸豐四年八月世晚後學周爾壠謹識

文史通義卷第一

內篇一

易教上

易教中

易教下

書教上

書教中

書教下

詩教上

詩教中

詩教下

經解中

經解下

文史通義卷第二

內篇二

原道上

原道中

原道下

原學上

原學中

原學下

博約上

博約中

博約下

言公上

言公中

言公下

文史通義卷第三

內篇三

史德

史釋

史注

傳記

習固

朱陸

文德

文理

文集

篇卷

天喻

師說

假年

感遇

辨似

文史通義卷第四

內篇四

說林

知難

釋通

橫通

繁稱

匡謬

質性

黠陋

俗嫌

鍼名

砭異

砭俗

文史通義卷第五

內篇五

申鄭

答客問上

答客問中

答客問下

答問

古文公式

古文十弊

浙東學術

婦學

婦學篇書後

詩話

文史通義卷第六

外篇一

方志立三書議

州縣請立志科議

地志統部

和州志 皇言紀序例

和州志官師表序例

和州志選舉表序例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上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中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下

和州志輿地圖序例

和州志田賦書序例

和州志藝文書序例

和州志政略序例

和州志列傳總論

和州志闕訪列傳序例

和州志前志列傳序例上

和州志前志列傳序例中

和州志前志列傳序例下

和州文徵序例

文史通義卷第七

外篇二

永清縣志 皇言紀序例

永清縣志恩澤紀序例

永清縣志職官表序例

永清縣志選舉表序例

永清縣志士族表序例

永清縣志輿地圖序例

永清縣志建置圖序例

永清縣志水道圖序例

永清縣志六書例議

永清縣志政略序例

永清縣志列傳序例

永清縣志列女列傳序例

永清縣志闕訪列傳序例

永清縣志前志列傳序例

永清縣志文徵序例

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上

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中

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下

亳州志掌故例議上

亳州志掌故例議中

亳州志掌故例議下

文史通義卷第八

外篇三

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一書

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二書

與甄秀才論文選義例書二

修志十議

天門縣志藝文考序

天門縣志五行考序

天門縣志學校考序

與石首王明府論志例

記與戴東原論修志

報廣濟黃大尹論修志書

覆崔荊州書

為張吉甫司馬撰大名縣志序

為畢秋帆制府撰常德府志序

為畢秋帆制府撰荊州府志序

為畢秋帆制府撰石首縣志序

書武功志後

書朝邑志後

書吳郡志後

書姑蘇志後

書灤志後

書靈壽縣志後

文史通義卷第一

內篇一

會稽章學誠

實齋著

易教上

六經皆史也。古人不著書。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或曰詩書禮樂春秋則既聞命矣。易以道陰陽。願聞所以為政典而與史同科之義焉。曰聞諸夫子之言矣。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知來藏往。吉凶與民同患。其道蓋包政教典章之所不及矣。象天法地。是興神物。以前民用。其教蓋出政教典章之先矣。周官太卜掌三易之法。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各有其象與數。各殊其變與占。不

相襲也。然三易各有所本。大傳所謂庖羲神農與黃帝堯舜是也。

歸藏本庖羲連山本神農周易本黃

帝由所本而觀之。不特三王不相襲。三皇五帝亦不相沿矣。蓋聖人首出御世。作新

視聽。神道設教。以彌綸乎禮樂刑政之所不及者。一本天理之自然。非如後世託之詭異妖祥讖緯術數以愚天下也。夫子曰。我觀夏道。杞不足徵。吾得夏時焉。我觀殷道。宋不足徵。吾得坤乾焉。夫夏時夏正書也。坤乾易類也。夫子憾夏商之文獻無所徵矣。而坤乾乃與夏正之書同為觀於夏商之所得。則其所以厚民生與利民用者。蓋與治憲明時同為一代之法憲。而非聖人一己之心思。離事物而特著一書。以謂

明道也。夫懸象設教，與治憲授時，天道也。禮樂詩書，與刑政教令，人事也。天與人參，王者治世之大權也。韓宣子之聘魯也，觀書於太史氏，得見易象春秋，以為周禮在魯。夫春秋乃周公之舊典，謂周禮之在魯可也。易象亦稱周禮，其為政教典章，切於民用，而非一己空言，自垂昭代，而非相沿舊制，則又明矣。夫子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顧氏炎武嘗謂連山歸藏不明為易，太卜所謂三易，因周易而牽連得名。今觀八卦起於伏羲，連山作於夏后，而夫子乃謂易興於中古，作易之人獨指文王，則連山歸藏不名為易，又其徵矣。或曰：文王拘幽，未嘗得位行道，豈得謂之作易以垂政典歟？曰：八卦為三易所同，文王自就八卦而繫之辭，商道之衰，文王與民同其憂患，故反覆於處憂患之道，而要於无咎，非創制也。武周既定天下，遂名周易，而立一代之典教，非文王初意所計及也。夫子生不得位，不能創制立法，以前民用，因見周易之於道法，美善無可復加，懼其久而失傳，故作彖象文言諸傳，以申其義蘊，所謂述而不作，非力有所不能，理勢固有所不可也。後儒擬易，則亦妄而不思之甚矣。彼其所謂理與數者，有以出周易之外邪？無以出之，而惟變其象數法式，以示與古不相襲焉。此王者宰制天下，作新耳目，殆如漢制所謂色黃數五，事與改正朔而易服色者為一例也。揚雄不知而作，則以九九八十一者，變其八八六

十四矣。後代大儒多稱許之。則以其數通於治憲。而著揲合其吉凶也。夫數乃古今所共。凡明於憲學者。皆可推尋。豈必太元而始合哉。著揲合其吉凶。則又陰陽自然之至理。誠之所至。探籌鑽瓦。皆可以知吉凶。何必支離其文。艱深其字。然後可以知吉凶乎。元包妄託歸藏。不足言也。司馬潛虛。又以五五更其九九。不免賢者之多事矣。故六經不可擬也。先儒所論。僅謂畏先聖而當知嚴憚耳。此指揚氏法言王氏中說。誠為中其弊矣。若夫六經皆先王得位行道經緯世宙之迹。而非託於空言。故以夫子之聖。猶且述而不作。如其不知妄作。不特有擬聖之嫌。抑且蹈於僭竊王章之罪也。可不慎歟。

易教中

孔仲達曰。夫易者。變化之總名。改換之殊稱。先儒之釋易義。未有明通若孔氏者也。得其說而進推之。易為王者改制之鉅典。事與治憲明時相表裏。其義昭然若揭矣。許叔重釋易文曰。蜥易守宮象形。秘書說日月為易。象陰陽也。周官太卜掌三易之法。鄭氏注。易者揲著變易之數。可占者也。朱子以謂易有交易變易之義。是皆因文生解。各就一端而言。非當日所以命易之旨也。三易之名。雖始於周官。而連山歸藏。可並名易。易不可附連山歸藏。而稱為三連三歸者。誠以易之為義。實該義農以來。

不相沿襲之法數也。易之初見於文字，則帝典之平在朔易也。孔傳謂歲改易而周人即取以名揲卦之書，則王者改制更新之大義顯而可知矣。大傳曰：生生之謂易。韓康伯謂陰陽轉易以成化生。此即朱子交易變易之義所由出也。三易之文雖不傳，今觀周官太卜有其法。左氏記占有其辭，則連山歸藏皆有交易變易之義。是義農以來易之名雖未立，而易之意已行乎其中矣。上古淳質，文字無多，固有具其實而未著其名者。後人因以定其名，則徹前後而皆以是為主義焉。一若其名之向著者，此亦其一端也。欽明之為敬也，允塞之為誠也，憲象之為憲也。憲象之憲作推坂解非憲書之名皆先具其實而後著之名也。易革象曰：澤中有火，君子以治憲明時。其象曰：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憲自黃帝以來，代為更變，而夫子乃為取象於澤火，且以天地改時，湯武革命為革之卦義，則易之隨時廢興，道豈有異乎。易始義農而備於成周，憲始黃帝而遞變於後世。上古詳天道，而中古以下詳人事之大端也。然卦氣之說，雖創於漢儒，而卦序卦位，則已具函其終始，則疑大撓未造甲子以前，羲農即以卦畫為憲象，所謂天人合於一也。大傳曰：古者庖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此黃帝未作干支之前所創造也。觀於羲和

分命則象法文宜其道無所不備皆用以為授人時也是知上古聖人開天創制立法以治天下作易之與造憲同出一源未可強分孰先孰後故易曰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書曰平秩敬授作訖成易皆一理也夫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又曰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學易者所以學周禮也韓宣子見易象春秋以為周禮在魯夫子學易而志春秋所謂學周禮也夫子語顏淵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是斟酌百王損益四代為萬世之圭臬也憲象遞變而夫子獨取於夏時筮占不同而夫子獨取於周易此三代以後至今循行而不廢者也然三代以後憲顯而易微憲存於官守而易流於師傳故儒者敢於擬易而不敢造憲也憲之薄蝕盈虧有象可驗而易之吉凶悔吝無迹可拘是以憲官不能穿鑿於私智而易師各自為說不勝紛紛也故學易者不可以不知天

觀此益知太元元包潛虛之屬乃是萬無

易教下

易之象也詩之興也變化而不可方物矣禮之官也春秋之例也謹嚴而不可假借矣夫子曰天下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君子之於六藝一以貫之斯可矣物相雜而為之文事得比而有其類知事物名義之雜出而比處也非文不足以達之非類

不足以通之。六藝之文，可以一言盡也。夫象歟，與歟，例歟，官歟，風馬牛之不相及也。其辭可謂文矣。其理則不過曰通於類也。故學者之要貴乎知類。

象之所包廣矣。非徒易而已。六藝莫不兼之。蓋道體之將形而未顯者也。睢鳩之於好逮，樛木之於貞淑，甚而熊蛇之於男女，象之通於詩也。五行之徵五事，箕畢之驗雨風，甚而傅巖之入夢賚，象之通於書也。古官之紀雲鳥，周官之法天地四時，以至龍翟章衣，熊虎志射，象之通於禮也。歌協陰陽，舞分文武，以至磬念封疆，鼓思將帥，象之通於樂也。筆削不廢災異，左氏遂廣妖祥，象之通於春秋也。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萬事萬物，當其自靜而動，形迹未彰而象見矣。故道不可見，人求道而恍若有見者，皆其象也。

有天地自然之象，有人心營構之象。天地自然之象，說卦為天為圓諸條約畧，足以盡之。人心營構之象，睽車之載，鬼翰音之登天，意之所至，無不可也。然而心虛用靈，人累於天地之間，不能不受陰陽之消息，心之營構，則情之變易為之也。情之變易，感於人世之接構，而乘於陰陽倚伏為之也。是則人心營構之象，亦出天地自然之象也。

易象雖包六藝，與詩之比興，尤為表裏。夫詩之流別，盛於戰國，人文所謂長於諷喻。

不學詩則無以言也。詳詩教篇然戰國之文深於比興。即其深於取象者也。莊列之寓言也。則觸蠻可以立國。蕉鹿可以聽訟。離騷之杼憤也。則帝闕可上九天。鬼情可察九地。他若縱橫馳說之士。飛箝捭闔之流。徒蛇引虎之營謀。桃梗土偶之問答。愈出愈奇。不可思議。然而指迷從道。固有其功。飾奸售欺。亦受其毒。故人心營構之象。有吉有凶。宜察天地自然之象。而衷之以理。此易教之所以範天下也。

諸子百家。不衷大道。其所以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則以本原所出。皆不外於周官之典守。其支離而不合道者。師失官守。末流之學。各以私意恣其說爾。非於先王之道全無所得。而自樹一家之學也。至於佛氏之學。來自西域。毋論彼非世官典守之遺。且亦生於中國言語不通。沒於中國文字未達也。然其所言與其文字。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殆較諸子百家為尤盛。反覆審之。而知其本原出於易教也。蓋其所謂心性理道。名目有殊。推其義指。初不異於聖人之言。其異於聖人者。惟舍事物而別見有所謂道爾。至於丈六金身。莊嚴色相。以至天堂清明。地獄陰慘。天女散花。夜叉披髮。種種詭幻。非人所見。儒者斥之為妄。不知彼以象教。不啻易之龍血元黃。張弧載鬼。是以閻摩變相。皆即人心營構之象而言。非彼造作誑誣以惑世也。至於末流失傳。鑿而實之。夫婦之愚。偶見形於形。憑於聲者。而附會出之。遂謂光天之下。

別有境焉。儒者又不察其本末。攘臂以爭。憤若不共戴天。而不知非其實也。今彼所學與夫文字之所指擬。但切入於人倫之所日用。即聖人之道也。以象為教。非無本也。

易象通於詩之比興。易辭通於春秋之例。嚴天澤之分。則二多譽。四多懼焉。謹治亂之際。則陽君子陰小人也。杜微漸之端。始一陰而已。惕女壯。臨二陽而即慮八月焉。慎名器之假。五戒陰柔。三多危惕焉。至於四德尊元而無異稱。亨有小亨。利貞有小利貞。貞有貞吉。貞凶。吉有元吉。悔有悔亡。咎有元咎。一字出入。謹嚴甚於春秋。蓋聖人於天人之際。以謂甚可畏也。易以天道而切人事。春秋以人事而協天道。其義例之見於文辭。聖人有戒心焉。

書教上

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今存虞夏商周之策而已。五帝僅有二。而三皇無聞焉。左氏所謂三墳五典。今不可知。未知即是其書否也。以三王之誓誥。貢範諸篇。推測三皇五帝之義例。則上古簡質。結繩未遠。文字肇興。書取足以達微隱。通形名而已矣。因事命篇。本無成法。不得如後史之方圓求備。拘於一定之名義者也。夫子敘而述之。取其疏通知遠。足以垂教矣。世儒不達。以謂史家之初祖。實在尚書。因取後代

一成之史法紛紛擬書者皆妄也。

三代以上之為史與三代以下之為史其同異之故可知也。三代以上記注有成法而撰述無定名。三代以下撰述有定名而記注無成法。夫記注無成法則取材也難。撰述有定名則成書也易。成書易則文勝質矣。取材難則偽亂真矣。偽亂真而文勝質。史學不亡而亡矣。良史之才問世一出。補偏救弊。億且不支。非後人學識不如前人。周官之法亡而尚書之教絕。其勢不得不然也。

周官三百六十。具天下之纖析矣。然法具於官而官守其書。觀於六卿聯事之義而知古人之於典籍不憚繁複。周悉以為記注之備也。即如六典之文繁委如是。太宰掌之。小宰副之。司會司書太史又為各掌其貳。則六典之文蓋五倍其副貳而存之於掌故焉。其他篇籍亦當稱是。是則一官失其守。一典出於水火之不虞。他司皆得藉徵於副策。斯非記注之成法。詳於後世歟。漢至元成之間典籍可謂備矣。然劉氏七畧雖溯六典之流別亦已不能具其官。而律令藏於法曹。章程存於故府。朝儀守於太常者。不聞石渠天祿別儲副貳以備校司之討論。可謂無成法矣。漢治最為近古。而荒畧如此。又何怪乎後世之文章典故雜亂而無序也哉。

孟子曰。王者之迹息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蓋言王化之不行也。推原春秋之用。

也不知周官之法廢而書亡。書亡而後春秋作。則言王章之不立也。可識春秋之體也。何謂周官之法廢而書亡哉。蓋官禮制密。而後記注有成法。記注有成法。而後撰述可以無定名。以謂纖悉委備。有司具有成書。而吾特舉其重且大者。筆而著之。以示帝王經世之大畧。而典謨訓誥。貢範官刑之屬。詳畧去取。惟意所命。不必著為一定之例焉。斯尚書之所以經世也。至官禮廢而注記不足備其全。春秋比事以屬辭。而左氏不能不取百司之掌故。與夫百國之寶書。以備其事之始末。其勢有然也。馬班以下。演左氏而益暢其支焉。所謂記注無成法。而撰述不能不有定名也。故曰王者迹息而詩亡。見春秋之用。周官法廢而書亡。見春秋之體也。

記曰。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其職不見於周官。其書不傳於後世。殆禮家之愆文歟。後儒不察。而以尚書分屬記言。春秋分屬記事。則失之甚也。夫春秋不能舍傳而空存其事目。則左氏所記之言。不啻千萬矣。尚書典謨之篇。記事而言亦具焉。訓誥之篇。記言而事亦見焉。古人事見於言。言以為事。未嘗分事言為二物也。劉知幾以二典貢範諸篇之錯出。轉譏尚書義例之不純。毋乃因後世之空言。而疑古人之實事乎。記曰。疏通知遠。書教也。豈曰記言之謂哉。

六藝並立。樂亡而入於詩禮。書亡而入於春秋。皆天時人事不知其然而然也。春秋

之事則齊桓晉文而宰孔之命齊侯王子虎之命晉侯皆訓誥之文也而左氏附傳以翼經夫子不與文侯之命同著於編則書入春秋之明證也馬遷紹法春秋而刪潤典謨以入紀傳班固承遷有作而禹貢取冠地理洪範特志五行而書與春秋不得不合為一矣後儒不察又謂紀傳法尚書而編年法春秋是與左言右事之強分流別又何以異哉

書教中

書無定體故易失其傳亦惟書無定體故託之者衆周末文勝官禮失其職守而百家之學多爭託於三皇五帝之書矣藝植託於神農兵法醫經託於黃帝好事之徒傳為三墳之逸書而五典之別傳矣不知書固出於依託旨亦不盡所無師承官禮政舉而人存世氏師傳之掌故耳惟三五之留遺多存於周官之職守則外史所掌之書必其籍之別具亦如六典各存其副之制也左氏之所謂三墳五典或其概而名之或又別為一說未可知也必欲確指如何為三皇之墳如何為五帝之典則鑿矣

逸周書七十一篇多官禮之別記與春秋之外篇殆治尚書者雜取以備經書之旁證耳劉班以謂孔子所論百篇之餘則似逸篇初與典謨訓誥同為一書而孔子為

之刪彼存此耳。毋論其書文氣不類。醇駁互見。即如職方時訓諸解。明用經記之文。太子晉解。明取春秋時事。其為外篇別記。不待繁言而決矣。而其中實有典言寶訓。識為先王誓誥之遺者。亦未必非百篇之逸旨。而不可遽為刪畧之餘也。夫子曰。信而好古。先王典誥。衰周猶有存者。而夫子刪之。豈得為好古哉。惟書無定體。故春秋官禮之別記。外篇皆得從而附合之。亦可明書教之流別矣。

書無定體。故附之者雜。後人妄擬書以定體。故守之也。拘古人無空言。安有記言之專書哉。漢儒悞信玉藻記文。而以尚書為記言之專書焉。於是後人削趾以適屨。轉取事文之合者。削其事而輯錄其文。以為尚書之續焉。若孔氏漢魏尚書。王氏續書之類皆是也。無其實。而但貌古人之形。似譬如畫餅餌。之不可以充饑。况尚書本不止於記言。則孔衍王通之所擬。並古人之形。似而不得矣。劉知幾嘗患史策記事之中。忽間長篇文筆。欲取君上詔誥。臣工奏草。別為一類。編次紀傳史中。畧如書志之各為篇目。是劉亦知尚書折而入春秋矣。然事言必分為二。則有事言相貫。質與文宣之際。如別自為篇。則不便省覽。如仍然合載。則為例不純。是以劉氏雖有是說。後人訖莫之行也。至如論事章疏。本同口奏。辨難書牘。不異面論。次於紀傳之中。事言無所分析。後史恪遵成法可也。乃若揚馬之辭賦。原非政言。嚴徐之上書。亦同獻頌。

鄒陽枚乘之縱橫。杜欽谷永之附會。本無關於典要。馬班取表國華。削之則文采滅。如存之則紀傳猥濫。斯亦無怪。劉君之欲議更張也。

杜氏通典為卷二百。而禮典乃八門之一。已占百卷。蓋其書本官禮之遺。宜其於禮事加詳也。然敘典章制度。不異諸史之文。而禮文疑似。或事變參差。博士經生。折中詳議。或取裁而徑行。或中格而未用。入於正文。則繁複難勝。削而去之。則事理未備。杜氏並為採輯其文。附著禮門之後。凡二十餘卷。可謂窮天地之際。而通古今之變者矣。史遷之書。蓋於秦紀之後。存錄秦史原文。惜其義例未廣。後人亦不復踵行。斯並記言記事之窮。別有變通之法。後之君子所宜參取者也。

濫觴流為江河。事始簡而終鉅也。東京以還。文勝篇富。史臣不能概見於紀傳。則彙次為文苑之篇。文人行業無多。但著官階貫系畧。如文選人名之注。試榜履曆之書。本為麗藻篇名。轉覺風華消索。則知一代文章之盛。史文不可得而盡也。蕭統文選以還。為之者衆。今之尤表表者。姚氏之唐文粹。呂氏之宋文鑑。蘇氏之元文類。並欲包括全代。與史相輔。此則轉有似乎言事分書。其實諸選。乃是春華。正史其秋實爾。

史與文選各有言與事故僅可分華與實不可分言與事

四部既分。集林大暢。文人當誥。則內制外制之集。自為編矣。宰相論思。言官白簡。卿

曹各言職事。閫外料敵善謀。陸贄奏議之篇。蘇軾進呈之策。又各著於集矣。萃合則有名臣經濟策府議林。連編累牘。可勝數乎。大抵前人著錄。不外別集總集二條。蓋以一人文字觀也。其實應隸史部。追源當系尚書。但訓誥乃尚書之一端。不得如漢人之直以記言之史目尚書耳。

名臣章奏隸於尚書。以擬訓誥人所易知。撰輯章奏之人。宜知訓誥之記言。必敘其事以備所言之本末。故尚書無一空言。有言必措諸事也。後之輯章奏者。但取議論曉暢情辭慨切。以為章奏之佳也。不備其事之始末。雖有佳章。將何所用。文人尚華之習見。不可語於經史也。班氏董賈二傳。則以春秋之學為尚書也。即尚書折入春秋之證也。

敘賈董生平行事。無意求詳。前後寂寥數言。不過為政事諸疏天人三策備始末爾。

賈董未必無事可敘。班氏重在疏策不妨畧去一切。但錄其言。前後畧綴數語。備本末耳。不似後人作傳必盡生平斤斤求備。噫。觀史裁者必知此。

意而始可與言尚書春秋之學。各有其至。當不似後世類鈔徵事。但知方圓求備而已也。

書教下

易曰。筮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智。間嘗竊取其義。以概古今之載籍。撰述欲其圓而神。記注欲其方以智也。夫智以藏往。神以知來。記注欲往事之不忘。撰述欲來者

之興起。故記注藏往似智。而撰述知來擬神也。藏往欲其賅備無遺。故體有一定。而其德為方。知來欲其決擇去取。故例不拘常。而其德為圓。周官三百六十。天人官曲之故。可謂無不備矣。然諸史皆掌記注。而未嘗有撰述之官。祝史命告未嘗非撰述。然無撰史之人。如尚書神明深知二帝三王精微之極致。不足以與此。此尚書之所以無定法也。

尚書春秋皆聖人之典也。尚書無定法。而春秋有成例。故書之支裔折入春秋。而書無嗣音。有成例者易循。而無定法者難繼。此人之所知也。然圓神方智。自有載籍以還。二者不偏廢也。不能究六藝之深耳。未有不得其遺意者也。史氏繼春秋而有作。莫如馬班。馬則近於圓而神。班則近於方以智也。

尚書一變而為左氏之春秋。尚書無成法。而左氏有定例。以緯經也。左氏一變而為史遷之紀傳。左氏依年月。而遷書分類例。以搜逸也。遷書一變而為班氏之斷代。遷書通變化。而班氏守繩墨。以示包括也。就形貌而言。遷書遠異左氏。而班史近同遷書。蓋左氏體直。自為編年之祖。而馬班曲備。皆為紀傳之祖也。推精微而言。則遷書之去左氏也近。而班氏之去遷書也遠。蓋遷書體圓用神。多得尚書之遺。班氏體方用智。多得官禮之意也。

遷書紀表書傳本左氏而畧示區分不甚拘拘於題目也伯夷列傳乃七十篇之序
例非專為伯夷傳也屈賈列傳所以惡絳灌之讒其敘屈之文非為屈氏表忠乃弔
賈之賦也倉公錄其醫案貨殖兼書物產龜策但言卜筮亦有因事命篇之意初不
沾沾為一人具始末也張耳陳餘因此可以見彼耳孟子荀卿總括遊士著書耳名
姓標題往往不拘義例僅取名篇譬如關雎鹿鳴所指乃在嘉賓淑女而或且譏其
位置不倫如孟子與三鄰子或又摘其重複失檢如子貢已在弟子傳又見於貨殖不知古人著書之旨而
轉以後世拘守之成法反訾古人之變通亦知遷書體圓而用神猶有尚書之遺者
乎遷史不可為定法固書因遷之體而為一成之義例遂為後世不桃之宗焉三代
以下史才不世出而謹守繩墨待其人而後行勢之不得不然也然而固書本撰述
而非記注則於近方近智之中仍有圓且神者以為之裁制是以能成家而可以傳
世行遠也後史失班史之意而以紀表志傳同於科舉之程式官府之簿書則於記
注撰述兩無所似而古人著書之宗旨不可復言矣史不成家而事文皆晦而猶拘
守成法以謂其書固祖馬而宗班也而史學之失傳也久矣
憲法久則必差推步後而愈密前人所以論司天也而史學亦復類此尚書變而為
春秋則因事命篇不為常例者得從比事屬辭為稍密矣左國變而為紀傳則年經

事緯不能旁通者。得從類別區分。為益密矣。紀傳行之千有餘年。學者相承。殆如夏
萬冬裘。渴飲饑食。無更易矣。然無別識心裁。可以傳世行遠之具。而斤斤如守科舉
之程式。不敢稍變。如治胥吏之簿書。繁不可刪。以云方智。則冗複踈舛。難為典據。以
云圓神。則蕪濫浩瀚。不可誦識。蓋族史。但知求全於紀表志傳之成規。而書為體例
所拘。但欲方圓求備。不知紀傳原本春秋。春秋原合尚書之初意也。易曰。窮則變。變
則通。通則久。紀傳實為三代以後之良法。而演習既久。先王之經大法。轉為末世
拘守之紀傳。所蒙曷可不思。所以變通之道歟。

左氏編年。不能曲分類例。史漢記表傳志。所以濟類例之窮也。族史轉為類例。所拘
以致書繁而事晦。亦猶訓詁注疏。所以釋經。俗師反溺訓詁注疏。而晦經旨也。夫經
為解晦。當求無解之初。史為例拘。當求無例之始。例自春秋左氏始也。蓋求尚書未
入春秋之初意歟。

神奇化臭腐。臭腐復化為神奇。解莊書者。以謂天地自有變化。人則從而奇腐云耳。
事屢變而復初。文飾窮而反質。天下自然之理也。尚書圓而神。其於史也。可謂天之
至矣。非其人不。行。故折入左氏。而又合流於馬班。蓋自劉知幾以還。莫不以謂書教
中絕。史官不得行其緒矣。又自隋經籍志著錄。以紀傳為正史。編年為古史。歷代依

之遂分正附。莫不甲紀傳而乙編年。則馬班之史。以支子而嗣春秋。荀悅袁宏。且以左氏大宗而降為旁庶矣。司馬通鑑。病紀傳之分。而合之以編年。袁樞紀事本末。又病通鑑之合。而分之以事類。按本末之為體也。因事命篇。不為常格。非深知古今大體。天下經綸。不能網羅隱括。無遺無濫。文省於紀傳。事豁於編年。決斷去取。體圓用神。斯真尚書之遺也。在袁氏初。無其意。且其學亦未足。與此書亦不盡合於所稱。故曆代著錄諸家。次其書於雜史。自屬纂錄之家。便觀覽耳。但即其成法。沉思冥索。加以神明變化。則古史之原。隱然可見。書有作者甚淺。而觀者甚深。此類是也。故曰神奇化臭腐。而臭腐復化為神奇。本一理耳。

夫史為記事之書。事萬變而不齊。史文屈曲而適如其事。則必因事命篇。不為常例所拘。而後能起訖自如。無一言之或遺。而或溢也。此尚書之所以神明變化。不可方物。降而左氏之傳。已不免於以文徇例。理勢不得不然也。以上古神聖之制作。而責於晚近之史官。豈不懸絕歟。不知經不可學。而能意固可師而倣也。且尚書固有不。可盡學者也。即紀事本末。不過纂錄小書。亦不盡取以為史法。而特以義有所近。不。得以辭害意也。斟酌古今之史。而定文質之中。則師尚書之意。而以遷史義例。通左氏之裁制焉。所以救紀傳之極弊。非好為更張也。

紀傳雖創於史遷。然亦有所受也。觀於太古年紀。夏殷春秋竹書紀年。則本紀編年之例。自文字以來。即有之矣。尚書為史文之別具。如用左氏之例。而合於編年。即傳也。以尚書之義。為春秋之傳。則左氏不致以文徇例。而浮文之刊落者多矣。以尚書之義。為遷史之傳。則八書三十世家。不必分類。皆可做左氏。而統名曰傳。或考典章制作。或敘人事終始。或究一人之行。即列傳本體或合同類之事。或錄一時之言。訓誥或類著一代之文。因事命篇。以緯本紀。則較之左氏翼經。可無局於年月後先之累。較之遷史之分列。可無歧出互見之煩。文省而事益加明。例簡而義益加精。豈非文質之適宜。古今之中道歟。至於人名事類。合於本末之中。難以稽檢。則別編為表。以經緯之。天象地形。輿服儀器。非可本末該之。且亦難以文字著者。別繪為圖。以表明之。蓋通尚書春秋之本原。而拯馬史班書之流弊。其道莫過於此。至於創立新裁。疏別條目。較古今之述作。定一書之規模。別具圓通之篇。此不具言。

邵氏晉涵云。紀傳史裁。參仿袁樞。是貌同心異。以之上接尚書家言。是貌異心同。是篇所推。於六藝為支子。於史學為大宗。於前史為中流砥柱。於後學為蠶叢開

山。

詩教上

周衰文弊。六藝道息。而諸子爭鳴。蓋至戰國而文章之變盡。至戰國而著述之事專。至戰國而後世之文體備。故論文於戰國。而升降盛衰之故可知也。戰國之文。奇衰錯出。而裂於道。人知之。其源皆出於六藝。人不知也。後世之文。其體皆備於戰國。人不知。其源多出於詩教。人愈不知也。知文體備於戰國。而始可與論後世之文。知諸家本於六藝。而後可與論戰國之文。知戰國多出於詩教。而後可與論六藝之文。可與論六藝之文。而後可與離文而見道。可與離文而見道。而後可與奉道而折諸家之文也。

戰國之文。其源皆出於六藝。何謂也。曰道體無所不該。六藝足以盡之。諸子之為書。其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必有得於道體之一端。而後乃能恣肆其說。以成一家之言也。所謂一端者。無非六藝之所該。故推之而皆得其所本。非謂諸子果能服六藝之教。而出辭必衷於是也。老子說本陰陽。莊列寓言假象。易教也。鄒衍侈言天地。關尹推衍五行。書教也。管商法制。義存政典。禮教也。申韓刑名。旨歸賞罰。春秋教也。其他楊墨尹文之言。蘇張孫吳之術。辨其源委。挹其旨趣。九流之所分部。七錄之所敘論。皆於物曲人官。得其一致。而不自知為六典之遺也。

戰國之文。既源於六藝。又謂多出於詩教。何謂也。曰戰國者。縱橫之世也。縱橫之學。

本於古者行人之官。觀春秋之辭命。列國大夫聘問諸侯。出使專對。蓋欲文其言以達旨而已。至戰國而抵掌揣摩。騰說以取富貴。其辭數張而揚厲。變其本而加恢奇焉。不可謂非行人辭命之極也。孔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奚為。是則此興之旨。諷諭之義。固行人之所肄也。縱橫者流。推而行之。是以能委折而入情。微婉而善諷也。九流之學。承官曲於六典。雖或原於書易春秋。其質多本於禮教。為其體之有所該也。及其出而用世。必兼縱橫之辭。以文之。周衰文弊之效也。故曰戰國者縱橫之世也。

後世之文。其體皆備於戰國。何謂也。曰子史衰而文集之體盛。著作衰而辭章之學興。文集者。辭章不專家。而萃聚文墨。以為蛇龍之菹也。詳見文集篇後賢承而不廢者。江

河導而其勢不容復遏也。經學不專家。而文集有經義。史學不專家。而文集有傳記。

立言不專家。即諸子書也而文集有論辨。後世之文集。舍經義與傳記論辨之三體。其餘

莫非辭章之屬也。而辭章實備於戰國。承其流而代變其體製焉。學者不知。而溯贖

虞所衷之流別。摯虞有文章流別傳甚且以蕭梁文選舉為辭章之祖也。其亦不知古今流別

之義矣。

今即文選諸體以徵戰國之賅備

擊虞流別孔邈文苑今俱不傳故據文選

京都諸賦蘇張縱橫六國侈

陳形勢之遺也上林羽獵安陵之從田龍陽之同釣也客難解嘲原屈之漁父卜居

莊周之惠施問難也韓非儲說比事徵偶連珠之所肇也

前人已言及之者

而或以為始於

傳殺之徒

傅元之言

非其質矣孟子問齊王之大欲歷舉輕煖肥甘聲音采色七林之所

啟也而或以為創之枚乘忘其祖矣鄒陽辨謗於梁王江淹陳辭於建平蘇秦之自

解忠信而獲罪也過秦王命六代辨亡諸論抑揚往復詩人諷諭之旨孟荀所以稱

述先王傲時君也

屈原上稱帝譽中述湯武下道齊桓亦是

淮南賓客梁苑辭人原嘗申陵之盛舉也東

方司馬侍從於西京徐陳應劉徵逐於鄴下談天雕龍之奇觀也遇有升沉時有得

失畸才彙於末世利祿萃其性靈廊廟山林江湖魏闕曠世而相感不知悲喜之何

從文人情深於詩騷古今一也至戰國而文章之變盡至戰國而後世之文體備其

言信而有徵矣至戰國而著述之事專何謂也曰古未嘗有著述之事也官師守其

典章史臣錄其職載文字之道百官以之治而萬民以之察而其用已備矣是故聖

王書同文以平天下未有不用之於政教典章而以文字為一人之著述者也

詳見外篇

較譽器著錄先明大道論道不行而師儒立其教我夫子之所以功賢堯舜也然而予欲無言無

行不與六藝存周公之舊典夫子未嘗著述也論語記夫子之微言而曾子子思俱

行不與六藝存周公之舊典夫子未嘗著述也論語記夫子之微言而曾子子思俱

二
紀
人
改
之
子
曰
云

有述作以垂訓。至孟子而其文然後閱肆焉。著述至戰國而始專之明驗也。論語記

沒吳起嘗師曾子則曾子沒於戰國春秋之時管子嘗有書矣。曾子晏子然載一時

之典章政教則猶周公之有官禮也。記管子之言行則習管氏法者所綴輯而非管

仲所著述也。或謂管仲之書不當稱桓公之謚闕氏若瞭又謂後人所加非管子

家之有太公陰符醫家之有黃帝素問農家之神農野老先儒以謂後人偽撰而依

託乎古人其言似是而推究其旨則亦有所未盡也。蓋末數小伎造端皆始於聖人

苟無微言要旨之授受則不能以利用千古也。三代盛時各守人官物曲之世氏是

以相傳以口耳而孔孟以前未嘗得見其書也。至戰國而官守師傳之道廢通其學

者述舊聞而著於竹帛焉。中或不能無得失要其所自不容遽昧也。以戰國之人而

述黃農之說是以先儒辨之文辭而斷其偽託也。不知古初無著述而戰國始以竹

帛代口耳。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及四方之志與孔子所實非有所偽託也。然則著

述始專於戰國。蓋亦出於勢之不得不然矣。著述不能不行為文辭而文辭不能不

生其好尚。後人無前人之不得已而惟以好尚逐於文辭焉。然猶自命為著述是以

戰國為文章之盛而衰端亦已兆於戰國也。

詩教下

文
史
通
義
一
內
篇
一
十
三
掃
葉
山
房
藏
版

或曰。若是乎。三代以後。六藝惟詩教為至廣也。敢問文章之用。莫盛於詩乎。曰。豈特三代以後。然為哉。三代以前。詩教未嘗不廣也。夫子曰。不學詩。無以言。古無私門之著述。未嘗無達衷之言語也。惟託於聲音。而不著於文字。故秦人禁詩書。書闕有間。而詩篇無有散失也。後世竹帛之功。勝於口耳。而古人聲音之傳。勝於文字。則古今時異。而理勢亦殊也。自古聖王以禮樂治天下。三代文質出於一也。世之盛也。典章存於官守。禮之質也。情志和於聲詩。樂之文也。迨其衰也。典章散而諸子以術鳴。故專門治術。皆為官禮之變也。情志蕩而處士以橫議。故百家馳說。皆為聲詩之變也。

名法兵農陰陽之類。主實用者謂之專門治術。其初各有職掌。故歸於官。而為禮之變也。諺云。天雖龍。堅白異同之類。主虛理者謂之百家馳說。其言不過達其情志。故歸於詩。而為戰國之文章。先王禮樂之變也。

六藝為官禮之遺。其說亦詳外。然而獨謂詩教廣於戰國者。專門之業少。而縱橫騰說之言多。後世專門子術之書絕。

偽體子言。而文集繁。雖有醇駁高下之不同。其究不過自抒其情志。故曰後世之文體皆備於戰國。而詩教於斯。可謂極廣也。學者誠能博覽後世之文集。而想見先王禮樂之

初焉。庶幾有立而能言。

學問有主。即是立。不盡如朱子所云。肌膚筋骸之束而已也。

可以與聞學詩學禮之訓矣。學者惟拘聲韻為之詩。而不知言情達志。數陳諷諭。抑揚涵泳之文。皆本於詩教。是以後世文集繁。而紛紛承用之文。相與沿其體。而莫由知其統要也。至於聲韻之文。

古人不盡通於詩。而後世承用詩賦之屬。亦不盡出六義之教也。其故亦備於戰國。是故明於戰國升降之體勢。而後禮樂之分可以明。六藝之教可以別。七畧九流諸子百家之言。可以導源而濬流。兩漢六朝唐宋元明之文。可以畦分而膳別。官曲術業聲詩辭說口耳竹帛之遷變。可坐而定矣。

演疇皇極訓誥之韻者也。所以便諷誦。志不忘也。六象贊言。爻繫之韻者也。所以通卜筮闡幽元也。六藝非可皆通於詩也。而韻言不廢。則諧音協律。不得專為詩教也。傳記如左國。著說如老莊。文逐聲而遂諧。語應節而遽協。豈必合詩教之比興哉。焦貢之易林。史遊之急就。經部韻言之不涉於詩也。黃庭經之七言。參同契之斷字。子術韻言之不涉於詩也。後世雜藝百家。誦拾名數。率用五言七字。演為歌訣。咸以取便記誦。皆無當於詩人之義也。而文指存乎咏歎。取義近於比興。多或滔滔萬言。少或寥寥片語。不必諧韻和聲。而識者雅賞。其為風騷遺範也。故善論文者。貴求作者之意指。而不可拘於形貌也。

傳曰。不歌而誦。謂之賦。班氏固曰。賦者古詩之流。劉氏勰曰。六藝附庸。蔚為大國。蓋長言咏嘆之一變。而無韻之文。可通於詩者。亦於是而益廣也。屈氏二十五篇。劉班著錄。以為屈原賦也。漁父之辭。未嘗諧韻。而入於賦。則文體承用之流。別不可不知。

其漸也。文之敷張而揚厲者，皆賦之變體。不特附庸之為大國，抑亦陳完之後，離去宛邱故都，而大啟疆宇於東海之濱也。後此百家雜藝，亦用賦體為拾誦。賈氏述書賦吳氏事

類賦醫家樂性賦星卜命相術業賦之類蓋與歌訣同出六藝之外矣。然而賦家者流，猶有諸子之遺意。

居然自命一家之言者，其中又各有其宗旨焉。殊非後世詩賦之流，拘於文而無其

質，茫然不可辨其流別也。是以劉班詩賦一畧，區分五類，而屈原陸賈荀卿定為三

家之學也。說詳外篇較讐畧中漢志詩賦論馬班二史於相如揚雄諸家之著賦，俱詳載於列傳，自

劉知幾以還，從而抵排非笑者，蓋不勝其紛紛矣。要皆不為知言也。蓋為後世文苑

之權輿，而文苑必致文采之實蹟，以視苑史而下，標文苑而止敘文人行畧者，為遠

勝也。然而漢廷之賦，實非苟作。長篇錄入於全傳，足見其人之極思，殆與賈疏董策

為用不同而同，主於以文傳人也是則賦家者流，縱橫之派別，而兼諸子之餘風，此

其所以異於後世辭章之士也。故論文於戰國而下，貴求作者之意指，而不可拘於

形貌也。

論文拘形貌之弊，至後世文集而極矣。蓋編次者之無識，亦緣不知古人之流別，作

者之意指，不得不拘貌而論文也。集文雖始於建安。魏文撰徐陳應劉文為一集此文集之始擊虞流別集，猶其後

也。而實盛於齊梁之際。古學之不可復，蓋至齊梁而後蕩然矣。擊虞流別集乃是人集前人人自為集

自齊之王文憲集始而昭明文選又為總集之成矣

范陳晉宋諸史所載文人列傳總其撰著必云詩賦碑箴

頌誄若干篇而未嘗云文集若干卷則古人文字散著篇籍而不強以類分可知也

孫武之書蓋有八十二篇矣

說詳外篇較讐畧中漢志兵書論

而闔閭以謂子之十三篇吾既得而

見是始計以下十三篇當日別出獨行而後世始合之明徵也韓非之書今存五十

五篇矣而秦王見其五蠹孤憤恨不得與同時是五蠹孤憤當日別出獨行而後世

始合之明徵也呂氏春秋自序以為良人問十二紀是八覽六論未嘗入序次也董

氏清明玉杯林竹之篇班固與繁露並紀其篇名是當日諸篇未入繁露之書也夫

諸子專家之書指無旁及而篇次猶不可強繩以類例况文集所裒體制非一命意

各殊不深求其意指之所出而欲強以篇題形貌相拘哉

賦先於詩騷別於賦賦有問答發端悞為賦序前人之議文選猶其顯然者也若夫

封禪美新典引皆頌也稱符命以頌功德而別類其體為符命則王子淵以聖主得

賢臣而頌嘉會亦當別類其體為主臣矣班固次韻乃漢書之自序也其云述高帝

紀第一述陳項傳第一者所以自序撰書之本意史遷有作於先故已退居於述爾

今於史論之外別出一體為史述贊則遷書自序所謂作五帝紀第一作伯夷傳第

一者又當別出一體為史作贊矣漢武詔策賢良即策問也今以出於帝制遂於策

問之外。別名曰詔。然則制策之對當離諸策而別名為表矣。賈誼過秦。蓋賈子之篇

目也。

今傳賈氏新書首列過秦上下二篇。此為後人輯定不足為據。漢志賈誼五十八篇。又賦七篇。此外別無論著。則過秦乃賈子篇目明矣。因陸機辨

左思著論之說。須活看。不可泥。魏文

亡之論。規仿過秦。遂援左思著論。準過秦之說。而標體為論矣。

典論。蓋猶桓子新論。王充論衡。之以論名書耳。論文其篇目也。今與六代辨亡諸篇

同次於論。然則昭明自序。所謂老莊之作。管孟之流。立意為宗。不以能文為本。其例

不取諸子篇次者。豈以有取斯文。即可裁篇題論。而改子為集乎。七林之文。皆設問

也。今以枚生發問。有七。而遂標為七。則九歌九章九辨。亦可標為九乎。難蜀父老亦

設問也。今以篇題為難。而別為難體。則客難當與同編。而解嘲當別為嘲體。賓戲當

別為戲體矣。文選者。辭章之圭臬。集部之準繩。而淆亂蕪穢。不可殫詰。則古人流別

作者意指。流覽諸集。孰是深窺。而有得者乎。集人之文。尚未得其意指。而自哀所著

為文集者。何紛紛耶。若夫總集別集之類例。編輯撰次之得失。今古詳畧之攸宜。錄

選評鈔之當否。別有專篇討論。不盡述也。

經解上

六經不言經。三傳不言傳。猶人各有我。而不容我其我也。依經而有傳。對人而有我。是經傳人我之名。起於勢之不得已。而非其質本爾也。易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

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夫為治為察。所以宣幽隱而達形名。布政教而齊法度也。未有以文字為一家私言者也。易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經綸之言。網紀世宙之謂也。鄭氏注：謂論撰書禮樂施政事。經之命名。所由昉乎。然猶經緯。經紀云爾。未嘗明指詩書六藝為君也。三代之衰。治教既分。夫子生於東周。有德無位。懼先聖王法積道備。至於成周。無以續且繼者。而至於淪失也。於是取周公之典章。所以體天人之撰。而存治化之迹者。獨與其徒相與申而明之。此六藝之所以雖失官守。而猶賴有師教也。然夫子之時。猶不名經也。逮夫子既歿。微言絕而大義將乖。於是弟子門人。各以所見所聞。所傳聞者。或取簡畢。或授口耳。錄其文而起義。左氏春秋。子夏喪服諸篇。皆名為傳。而前代逸文。不出於六藝者。稱述皆謂之傳。如孟子所對湯武及文王之囿是也。則因傳而有經之名。猶之因子而立父之號矣。至於官師既分。處士橫議。諸子紛紛。著書立說。而文字始有私家之言。不盡出於典章政教也。儒家者流。乃尊六藝而奉以為經。則又不獨對傳為名也。荀子曰：夫學始於誦經。終於習禮。莊子曰：孔子言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又曰：繙十二經以見老子。荀莊皆出子夏門人。而所言如是。六經之名。起於孔門弟子亦明矣。然所指專言六經。則以先王政教典章。網維天下。故經解疏別六經以為入國。可知其教也。論語述夫子之言行。

爾雅為羣經之訓詁。孝經則又再傳門人之所述。與緇衣坊表諸記相為出入者。爾劉向班固之徒。序類有九。而稱藝為六。則固以三者為傳。而附之於經。所謂離經之傳。不與附經之傳相次也。當時諸子著書。往往自分經傳。如撰輯管子者之分別經言。墨子亦有經篇。韓非則有儲說。經傳蓋亦因時立義。自以其說相經緯爾。非有所擬而僭其名也。經同尊稱。其義亦取綜要。非如後世之嚴也。聖如夫子而不必為經。諸子有經以貫其傳。其義各有攸當也。後世著錄之家。因文字之繁多。不盡關於綱紀。於是取先聖之微言。與羣經之羽翼。皆稱為經。如論語孟子孝經。與夫大小戴記之別於禮。左氏公穀之別於春秋。皆題為經。乃有九經十經十三十四諸經。以為專部。蓋尊經而並及經之支裔也。而儒者著書。始嚴經名。不敢觸犯。則尊聖教而慎避嫌名。蓋猶三代以後。非人主不得稱我為朕也。然則今之所謂經。其強半皆古人之所謂傳也。古之所謂經。乃三代盛時典章法度。見於政教行事之實。而非聖人有意作為文字以傳後世也。

經解中

事有實據。而理無定形。故夫子之述六經。皆取先王典章。未嘗離事而著理。後儒以聖師言行。為世法則。亦命其書為經。此事理之當然也。然而以意尊之。則可以意僭。

之矣。蓋自官師之分也。官有政。賤者必不敢強干之。以有據也。師有教。不肖者輒敢紛紛以自命。以無據也。孟子時以楊墨為異端矣。楊氏無書。墨翟之書初不名經。雖

經篇經說未
名全書為經

而莊子乃云。苦獲鄧陵之屬。皆誦墨經。則其徒自相崇奉而稱經矣。

東漢秦景之使天竺。四十二章皆不名經。

佛經皆中國繙
譯竺書無經子

其後華言譯受。附

會稱經。則亦文飾之辭矣。老子二篇。劉班著錄。初不稱經。隋志乃依阮錄稱老

子經。意者阮錄出於梁世。梁武崇尚異教。則佛老皆列經科。其所做也。而加以道

德真經。與莊子之加以南華真經。列子之加以冲虛真經。則開元之元教設科。附飾

文致。又其後而益甚者也。韓退之曰。道其所道。非吾所謂道。則名教既殊。又何妨於

經。其所經。非吾所謂經乎。若夫國家制度。本為經制。李悝法經。後世律令之所權輿。

唐人以律設科。明祖頒示大誥。師儒講習。以為功令。是即易取經綸之意。國家訓典。

臣民尊奉為經義。不肯於古也。孟子曰。行仁政。必自經界始。地界言經。取經紀之意也。

是以地理之書。多以經名。漢志有山海經。隋志乃有水經。後代州郡地理多稱圖經。

義皆本於經界。書亦自存掌故。不與著述同科。其於六藝之文。固無嫌也。至於術

數諸家。均出聖門。制作周公。經理垂典。皆守人官物曲而不失其傳。及其官司失守。

而道散品亡。則有習其說者。相與講貫而授受。亦猶孔門傳習之出於不得已也。然

而口耳之學不能曆久而不差則著於竹帛以授之其人

說詳詩教上篇

亦其理也是以至

戰國而義農黃帝之書一時雜出焉其書皆稱古聖如天文之甘石星經方技之靈素難經其類實繁則猶匠祭魯般兵祭蚩尤不必著書者之果為聖人而習是術者奉為依歸則亦不得不尊以為經言者也又如漢志以後雜出春秋戰國時書若師曠禽經伯樂相馬之經其類亦繁不過好事之徒因其人而附合或畧知其法者託古人以鳴高亦猶儒者之傳梅氏尚書與子夏之詩大序也他若陸氏茶經張氏棋經酒則有甘露經貨則有相貝經是乃以文為諧戲本無當於著錄之指譬猶毛穎可以為傳蟹之可以為志琴之可以為史荔枝牡丹之可以為譜耳此皆若有若無不足議也蓋即數者論之異教之經如六國之各王其國不知周天子也而春秋名分人具知之彼亦不能竊而據也制度之經時王之法一道同風不必皆以經名而禮時為大既為當代臣民固當率由而不越即服膺六藝亦出遵王制之一端也術藝之經則各有其徒相與守之固無虞其越畔也至諧戲而亦以經名此趙佗之所謂妄竊帝號聊以自娛不妨諧戲置之六經之道如日中天豈以是為病哉

經解下

異學稱經以抗六藝愚也儒者僭經以擬六藝妄也六經初不為尊稱義取經綸為

世法耳。六藝皆周公之政典。故立為經。夫子之聖非遜周公。而論語諸篇不稱經者。以其非政典也。後儒因所尊而尊之。分部隸經。以為傳固翼經者耳。佛老之書。本為一家之言。非有綱紀政事。其徒欲尊其教。自以一家之言。尊之過於六經。無不可也。強加經名以相擬。何異優伶效楚相哉。亦其愚也。揚雄劉歆。儒之通經者也。揚雄法言。蓋云時人有問用法。應之抑亦可矣。乃云象論語者。抑何謬邪。雖然。此猶一家之言。其病小也。其大可異者。作太元以準易。人僅知謂僭經爾。不知易乃先王政典。非空言。雄蓋蹈於僭竊王章之罪。弗思甚也。詳易教篇衛氏之元包。司馬之潛虛。方且擬元而有作。不知元之擬易已非也。劉歆為王莽作大誥。其行事之得罪名教。固無可說矣。即擬尚書。亦何至此哉。河汾六籍。或謂好事者之緣飾。王通未必遽如斯妄也。誠使果有其事。則六經奴婢之誚。猶未得其情矣。奴婢未嘗不服勞於主人。王氏六經。服勞於孔氏者。又何在乎。束皙之補笙詩。皮日休之補九夏。白居易之補湯征。以為文人戲謔。而不為虐。稱為擬作。抑亦可矣。標題曰補。則亦何取辭章家言。以綴詩書之闕邪。至孝經雖名為經。其實傳也。儒者重夫子之遺言。則附之經部矣。馬融誠有志於勸忠。自以馬氏之說。援經徵傳。縱橫反復。極其言之所至可也。必標忠經。亦已異矣。乃至分章十八。引風綴雅。一一效之。何殊張載之擬四愁。七林之倣七發哉。

誠哉非馬氏之書俗儒所依託也。宋氏之女孝經鄭氏之女論語以謂女子有才嘉尚其志可也。但彼如欲明女教自以其意立說可矣。假設班氏惠姬與諸女相問答則是將以書為訓典而先自託於子虛亡是之流使人何所適從。彼意取其似經傳耳。夫經豈可似哉。經求其似則譚駢有卦見耕錄韡始收聲有月令矣皆諸若夫屈原抒憤有辭二十五篇。劉班著錄概稱之曰屈原賦矣。乃王逸作注離騷之篇已有經名。王氏釋經為徑亦不解題為經者始誰氏也。至宋人注屈乃云一本九歌以下有傳字。雖不知稱名所始。要亦依經而立傳名。不當自宋始也。夫屈子之賦固以離騷為重。史遷以下至取騷以名其全書。今猶是也。然諸篇之旨本無分別。惟因首篇取重而強分經傳。欲同正雅為經。變雅為傳之例。是孟子七篇當分梁惠王經與公孫滕文諸傳矣。夫子之作春秋莊生以謂議而不斷。蓋其義寓於其事。其文不自為賞罰也。漢魏而下。倣春秋者蓋亦多矣。其間或得或失。更僕不能悉數。後之論者。至以遷固而下。擬之尚書。諸家編年。擬之春秋。不知遷固本紀本為春秋家學。書志表傳殆猶左國內外之與為終始發明耳。諸家陽秋先後雜出。或用其名而變其體。十六或避其名而擬其實。通鑑綱目之類要皆不知遷固之書本紹春秋之學。並非取法尚書者也。故明於春秋之義者。但當較正遷固以下。其文其事之中。其義固何如耳。若

欲萃聚其事。以年分編。則荀悅袁宏之例具在。未嘗不可法也。必欲於紀傳編年之外。別為春秋。則亦王氏元經之續耳。夫異端抗經。不足道也。儒者服習六經。而不知經之不可以擬。則淺之乎為儒者矣。

文史通義卷第二

內篇二

會稽章學誠 實齋著

原道上

道之大原出於天。天固諄諄然命之乎。曰天地之前。則吾不得而知也。天地生人。斯有道矣。而未形也。三人居室。而道形矣。猶未著也。人有什伍。而至百千。一室所不能容。部別班分。而道著矣。仁義忠孝之名。刑政禮樂之制。皆其不得已而後起者也。人生有道。人不自知。三人居室。則必朝暮啟閉其門戶。饔飧取給於樵汲。既非一身。則必有分任者矣。或各司其事。或番易其班。所謂不得不然之勢也。而均平秩序之義出矣。又恐交委而互爭焉。則必推年之長者持其平。亦不得不然之勢也。而長幼尊卑之別形矣。至於什伍千百。部別班分。亦必各長其什伍。而積至於千百。則人衆而賴於幹濟。必推才之傑者理其繁。勢紛而須於率俾。必推德之懋者司其化。是亦不得不然之勢也。而作君作師。畫野分州。井田封建。學校之意著矣。故道者非聖人智力之所能為。皆其事勢自然。漸形漸著。不得已而出之。故曰天也。

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是未有人而道已具也。繼之者善。成之者性。是天著於人。而理附於氣。故可形其形。而名其名者。皆道之故。而非道也。道者萬事萬物之所以然。

而非萬事萬物之當然也。人可得而見者，則其當然而已矣。人之初生，至於什伍千百，以及作君作師，分州畫野，蓋必有所需，而後從而給救之。羲農軒顓之制作，初意不過如是爾。法積美備，至唐虞而盡善焉。殷因夏監，至成周而無憾焉。譬如濫觴積而漸為江河，培塿積而至於山嶽，亦其理勢之自然，而非堯舜之聖過乎羲軒文武之神勝於禹湯也。後聖法前聖，非法前聖也。法其道之漸形而漸著者也。三皇無為而自化，五帝開物而成務，三王立制而垂法，後人見為治化不同，有如是當日聖人創制，則猶暑之必須為葛，寒之必須為裘，而非有所容心，以謂吾必如是而後可以異於前人。吾必如是而後可以齊名前聖也。此皆一陰一陽往復循環所必至，而非可即是以為一陰一陽之道也。一陰一陽往復循環者，猶車輪也。聖人創制，一似暑葛寒裘，猶軌轍也。

道有自然。聖人有不得不然，其事同乎。曰：不同。道無所為而自然。聖人有所見而不得不然也。聖人有所見，故不得不然。眾人無所見，則不知其然而然。孰為近道？曰：不知其然而然，即道也。非無所見也，不可見也。不得不然者，聖人所以合乎道，非可即以為道也。聖人求道，道無可見，即眾人之不知其然而然。聖人所藉以見道者也。故不知其然而然，一陰一陽之迹也。學於聖人，斯為賢人。學於賢人，斯為君子。學於眾

人斯為聖人。非眾可學也。求道必於一陰一陽之迹也。自有天地而至虞唐夏商。迹既多而窮變通久之理亦大備。周公以天縱生知之聖。而適當積古留傳道法大備之時。是以經綸制作。集千古之大成。則亦時會使然。非周公之聖智能使之然也。蓋自古聖人。皆學於衆人之不知其然而然。而周公又遍閱於自古聖人之不得不然。而知其然也。周公固天縱生知之聖矣。此非周公智力所能也。時會使然也。譬如春夏秋冬。各主一時。而冬令告一歲之成。亦其時會使然。而非冬令勝於三時也。故創制顯庸之聖。千古所同也。集大成者。周公所獨也。時會適當然而然。周公亦不自知其然也。

孟子曰。孔子之謂集大成。今言集大成者。為周公。毋乃悖於孟子之指歟。曰。集之為言。萃眾之所有而一之也。自有天地而至唐虞夏商。皆聖人而得天子之位。經綸治化。一出於道體之適然。周公成文武之德。適當帝全王備。殷因夏監。至於無可復加之際。故得藉為制作典章。而以周道集古聖之成。斯乃所謂集大成也。孔子有德無位。即無從得制作之權。不得列於一成。安有大成可集乎。非孔子之聖。遜於周公也。時會使然也。孟子所謂集大成者。乃對伯夷伊尹柳下惠而言之也。恐學者疑孔子之聖與三子同。無所取譬。譬於作樂之大成也。故孔子大成之說。可以對三子而不

可以盡孔子也。以之盡孔子。反小孔子矣。何也。周公集義軒堯舜以來之大成。周公固學於歷聖而集之。無歷聖之道法。則固無以成其周公也。孔子非集伯夷尹惠之大成。孔子固未嘗學於伯夷尹惠。且無伯夷尹惠之行事。豈將無以成其孔子乎。夫孟子之言。各有所當而已矣。豈可以文害意乎。

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今人皆嗤黨人不知孔子矣。抑知孔子果成何名乎。以謂天縱生知之聖。不可言思擬議。而為一定之名也。於是援天與神。以為聖不可知而已矣。斯其所見。何以異於黨人乎。天地之大。可一言盡。孔子雖大。不過天地。獨不可以一言盡乎。或問何以一言盡之。則曰。學周公而已矣。周公之外。別無所學乎。曰。非有學而孔子有所不至。周公既集羣聖之成。則周公之外。更無所謂學也。周公集羣聖之大成。孔子學而盡周公之道。斯一言也。足以蔽孔子之全體矣。祖述堯舜。周公之志也。憲章文武。周公之業也。一則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再則曰。甚矣吾衰。不復夢見周公。又曰。吾學周禮。今用之。又曰。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哀公問政。則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或問仲尼焉。學。子貢以謂文武之道。未墜於地。述而不作。周公之舊典也。好古敏求。周公之遺籍也。黨人生同時而不知。乃謂無所成名。亦非全無所見矣。後人觀載籍而不知夫子之所學。是不如黨人所見也。而猶嗤黨人。

為不知奚翅百步之笑五十步乎。故自古聖人其聖雖同而其所以為聖不必盡同時會使然也。惟孔子與周公俱生法積道備無可復加之後。周公集其成以行其道。孔子盡其道以明其教。符節吻合。如出於一人。不復更有毫末異同之致也。然則欲尊孔子者安在援天與神而為恍惚難憑之說哉。

或曰孔子既與周公同道矣。周公集大成而孔子獨非大成歟。曰孔子之大成亦非孟子所謂也。蓋與周公同其集義農軒項唐虞三代之成而非集夷尹柳下之成也。蓋君師分而治教不能合於一。氣數之出於天者也。周公集治統之成而孔子明立教之極皆事理之不得不然而非聖人異於前人。此道法之出於天者也。故隋唐以前學校並祀周孔以周公為先聖孔子為先師。蓋言制作之為聖而立教之為師。故孟子曰周公仲尼之道一也。然則周公孔子以時會而立統宗之極聖人固藉時會歟。宰我以謂夫子賢於堯舜。子貢以謂生民未有如夫子。有若以夫子較古聖人則謂出類拔萃。三子皆舍周公獨尊孔氏。朱子以謂事功有異是也。然而治見實事教則垂空言矣。後人因三子之言而盛推孔子過於堯舜。因之崇性命而薄事功。於是千聖之經綸不足當儒生之坐論矣。

伊川論禹稷顏子謂禹稷較顏子為麤。朱子又

免古今夫尊夫子者莫若切近人情不知其實而但務推崇則元之又元聖人一神

之通患

天之通號耳。世教何補焉。故周孔不可優劣也。塵垢秕糠陶鑄堯舜。莊生且謂寓言。曾儒者而襲其說歟。故欲知道者。必先知周孔之所以為周孔。

原道中

韓退之曰。由周公而上。上而為君。故其事行。由周公而下。下而為臣。故其說長。夫說長者。道之所由明。而說長者。亦即道之所由晦也。夫子明教於萬世。夫子未嘗自為說也。表章六籍。存周公之舊典。故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又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子所雅言。詩書執禮。所謂明先王之道以導之也。非夫子推尊先王。意存謙敬。而不自作也。夫子本無可作也。有德無位。即無制作之權。空言不可以教人。所謂無徵不信也。教之為事。義軒以來。蓋已有之。觀易大傳之所稱述。則知聖人即身示法。因事立教。而未嘗於敷政出治之外。別有所謂教法也。虞廷之教。則有專官矣。司徒之所敬敷。典樂之所咨命。以至學校之設。通於四代。司成師保之職。詳於周官。然既列於有司。則肄業存於掌故。其所習者。修齊治平之道。而所師者。守官典法之人。治教無二。官師合一。豈有空言以存其私說哉。儒家者流。尊奉孔子。若將私為儒者之宗師。則亦不知孔子矣。孔子立人道之極。豈有意於立儒道之極耶。儒也者。賢士不遇明良之盛。不得位而大行。於是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出於勢之無可

如何爾。人道所當為者廣矣大矣。豈當身皆無所遇而必出於守先待後。不復涉於人世哉。學易原於義畫。不必同其卉服野處也。觀書始於虞典。不必同其呼天號泣也。以為所處之境各有不同也。然則學夫子者。豈曰屏棄事功。預期道不行而垂其教耶。易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道不離器。猶影不離形。後世服夫子之教者。自六經以謂六經載道之書也。而不知六經皆器也。易之為書。所以開物成務。掌於春官太卜。則固有官守而列於掌故矣。書在外史。詩領大師。禮自宗伯。樂有司成。春秋各有國史。三代以前。詩書六藝。未嘗不以教人。不知後世尊奉六經。別為儒學一門。而專稱為載道之書者。蓋以學者所習。不出官司典守。國家政教。而其為用。亦不出於人倫日用之常。是以但見其為不得不然之事耳。未嘗別見所載之道也。夫子述六經以訓後世。亦謂先聖先王之道。不可見六經。即其器之可見者也。後人不見先王。當據可守之器。而思不可見之道。故表章先王政教。與夫官司典守以示人。而不自著為說。以致離器言道也。夫子自述春秋之所以作。則云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則政教典章人倫日用之外。更無別出著述之道。亦已明矣。秦人禁偶語詩書。而云欲學法令。以吏為師。夫秦之悖於古者。禁詩書耳。至云學法令者。以吏為師。則亦道器合一。而官司師治教。未嘗分歧為二之至理也。其後治學

既分不能合一。天也。官司守一時之掌故。經師傳授受之章句。亦事之出於不得不然者也。然而歷代相傳。不廢儒業。為其所守。先王之道也。而儒家者流。守其六籍。以謂是特載道之書耳。夫天下豈有離器言道。離形存影者哉。彼舍天下事物人倫日用。而守六籍以言道。則固不可與言夫道矣。

易曰。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百姓日用而不知矣。然而不知道。而道存。見謂道。而道亡。大道之隱也。不隱於庸愚。而隱於賢智之倫者。紛紛有見也。蓋官師治教合。而天下聰明。範於一。故即器存道。而人心無越思。官師治教分。而聰明才智。不入於範圍。則一陰一陽。入於受性之偏。而各以所見為固然。亦勢也。夫禮司樂職。各守專官。雖有離婁之明。師曠之聰。不能不赴範而就律也。今云官守失傳。而吾以道德明其教。則人人皆自以為道德矣。故夫子述而不作。而表章六藝。以存周公舊典也。不敢舍器而言道也。而諸子紛紛。則已言道矣。莊生譬之為耳目口鼻。司馬談別之為六家。劉向區之為九流。皆自以為至極。而思以其道。易天下者也。由君子觀之。皆仁智之見。而謂之。而非道之果。若是易也。夫道因器而顯。不因人而名也。自人有謂道者。而道始因人而異其名矣。仁見謂仁。智見謂智是也。人自率道而行。道非人之所能據而有也。自人各謂其道。而各行其所謂。而道始得為人所有矣。墨者之

道許子之道其類皆是也。夫道自形於三人居室而大備於周公孔子。歷聖未嘗別以道名者。蓋猶一門之內不自標其姓氏也。至百家雜出而言道而儒者不得不自尊其所出矣。一則曰堯舜之道。再則曰周公仲尼之道。故韓退之謂道與德為虛位也。夫道與德為虛位者。道與德之衰也。

原道下

人之萃處也。因賓而立主之名。言之麗出也。因非而立是之名。自諸子之紛紛言道而為道病焉。儒家者流乃尊堯舜周孔之道以為吾道矣。道本無吾而人自吾之。以謂庶幾別於非道之道也。而不知各吾其吾。猶三軍之衆可稱我軍。對敵國而我之也。非臨敵國三軍又各有其我也。夫六藝者。聖人即器而存道。而三家之易。四氏之詩。攻且習者。不勝其入主而出奴也。不知古人於六藝被服如衣食。人人習之為固然。未嘗專門以名家者也。後儒但即一經之隅曲而終身殫竭其精力。猶恐不得一當焉。是豈古今人不相及哉。其勢有然也。古者道寓於器。官師合一。學士所肄。非國家之典章。即有司之故事。耳目習而無事深求。故其得之易也。後儒即器求道。有師無官。事出傳聞而非目見。文須訓故而非質言。是以得之難也。夫六藝並重。非可止守一經也。經旨闕深。非可限於隅曲也。而諸儒專攻一經之隅曲。必倍古人兼通六

藝之功能。則去聖久遠。於事故無足怪也。但既竭其心思耳目之智力。則必於中獨見天地之高深。因謂天地之大。人莫我尚也。亦人之情也。而不知特為一經之隅曲。未足窺古人之全體也。訓詁章句。疏解義理。考求名物。皆不足以言道也。取三者而兼用之。則以萃聚之力。補遙溯之功。或可庶幾耳。而經師先已不能無牴牾。傳其學者。又復各分其門戶。不啻儒墨之辨焉。則因竇定主。而又有主中之竇。因非立是。而又有是中之非。門徑愈歧。而大道愈隱矣。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夫文字之用。為治為察。古人未嘗取以為著述也。以文字為著述。起於官師之分職。治教之分途也。夫子曰。予欲無言。欲無言者。不能有所言也。孟子曰。予豈好辨哉。予不得已也。後世載筆之士。作為文章。將以信今而傳後。其亦尚念欲無言之旨。與夫不得已之情。庶幾哉。言出於我。而所以為言。初非由我也。夫道備於六經。義蘊之匿於前者。章句訓詁。足以發明之。事變之出於後者。六經不能言。固貴約六經之旨。而隨時撰述。以究大道也。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立言與立功相準。蓋必有所需。而後從而給之。有所鬱。而後從而宣之。有所弊。而後從而救之。而非徒誇聲音采色。以為一己之名也。易曰。神以知來。智以藏往。知來。陽也。藏往。陰也。一陰一陽道也。文章之用。或以述事。

或以明理事。邈已往陰也。理闡方來陽也。其至焉者。則述事而理以昭焉。言理而事以範焉。則主適不偏。而文乃衷於道矣。遷固之史。董韓之文。庶幾哉有所不得已於言者乎。不知其故而但溺文辭。其人不足道已。即為高論者。以謂文貴明道。何取聲情色采。以為愉悅。亦非知道之言也。夫無為之治。而奏薰風靈臺之功。而樂鐘鼓。以及彈琴遇文。風雩言志。則帝王致治賢聖功修。未嘗無悅目娛心之適。而謂文章之用。必無咏嘆抑揚之致哉。

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蓋夫子所言。無非性與天道。而未嘗表而著之。曰。此性此天道也。故不曰性與天道。不可得聞。而曰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聞也。所言無非性與天道。而不明著此性與天道者。恐人舍器而求道也。夏禮能言。殷禮能言。皆曰無徵不信。則夫子所言。必取徵於事物。而非徒託空言以為明道也。曾子真積力久。則曰一以貫之。子貢多學而識。則曰一以貫之。非真積力久。與多學而識。則固無所據為一之貫也。訓詁名物。將以求古聖之迹也。而侈記誦者。如貨殖之市矣。撰述文辭。欲以闡古聖之心也。而溺光采者。如玩好之弄矣。異端曲學。道其所道。而德其所德。固不足為斯道之得失也。記誦之學。文辭之才。不能不以斯道為宗主。而市且弄者之紛紛忘所自也。宋儒起而爭之。以謂是

皆溺於器而不知道也。夫溺於器而不知道者，亦即器而示之以道斯可矣。而其弊也，則欲使人舍器而言道。夫子教人博學於文，而宋儒則曰玩物而喪志。曾子教人辭遠鄙倍，而宋儒則曰工文則害道。夫宋儒之言，豈非末流良藥石哉。然藥石所以攻臟腑之疾耳。宋儒之意，似見疾在臟腑，遂欲並臟腑而去之。將求性天，乃薄記誦而厭辭章，何以異乎。然其析理之精，踐履之篤，漢唐之儒未之聞也。孟子曰：義理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義理不可空言也。博學以實之，文章以達之，三者合於一。庶幾哉。周孔之道雖遠，不啻累譯而通矣。顧經師互詆，文人相輕，而性理諸儒，又有朱陸之同異，從朱從陸者之交攻，而言學問與文章者，又逐風氣而不悟。莊生所謂百家往而不返，必不合矣。悲夫。

邵氏晉涵曰：是篇初出，傳稿京師，同人素愛章氏文者，皆不滿意，謂蹈宋人語錄習氣，不免陳腐取憎。與其平日為文不類，至有移書相規誡者。余諦審之，謂朱少白名錫曰：此乃明其通義所著，一切創言別論，皆出自然，無矯強耳。語雖渾成，意多情湛，未可議也。族子廷楓曰：叔父通義平日膾炙人口，豈盡得其心哉。不過清言高論，類多新奇可喜，或資為掌中之談助耳。不知叔父嘗自恨其名雋過多，失古意也。是篇題目雖似迂濶，而意義實多創闢。如云道始三人居室，而君師政教

皆出乎天。賢智學於聖人。聖人學於百姓。集大成者。為周公而非孔子。學者不可妄分。周孔學孔子者。不當先以垂教萬世為心。孔子之大學。周禮一言。可以蔽其全體。皆乍聞至奇。深思至確。通義以前。從未經人道過。豈得謂陳腐耶。諸君當日。詆為陳腐。恐是讀得題目太熟。未嘗詳察其文字耳。

原學上

易曰。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學也者。效法之謂也。道也者。成象之謂也。夫子曰。下學而上達。蓋言學於形下之器。而自達於形上之道也。士希賢。賢希聖。聖希天。希賢。希聖。則有其理矣。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聖如何而希天哉。蓋天之生人。莫不賦之以仁義禮智之性。天德也。莫不納之於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之倫。天位也。以天德而修天位。雖事物未交。隱微之地。已有適當其可。而無過與不及之準焉。所謂成象也。平日體其象。事至物交。一如其準以赴之。所謂效法也。此聖人之希天也。此聖人之下學上達也。伊尹曰。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人生稟氣不齊。固有不能自知適當其可之準者。則先知先覺之人。從而指示之。所謂教也。教也者。教人自知適當其可之準。非教之舍己而從我也。故士希賢。賢希聖。聖希天。其效法於成象而非舍己之固有而希之也。然則何以使知適當其可之準歟。何以使知成

象而效法之歟。則必觀於生民以來。備天德之純。而造天位之極者。求其前言往行。所以處夫窮變通久者。而多識之。而後有以自得。所謂成象者。而善其效法也。故效法者。必見於行事。詩書誦讀。所以求效法之資。而非可即為效法也。然古人不以行事為學。而以詩書誦讀為學者。何耶。蓋謂不格物而致知。則不可以誠意。行則如其知而出之也。故以誦讀為學者。推教者之所及而言之。非謂此外無學也。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為學。夫子斥以為佞者。蓋以子羔為宰。不若是說。非謂學必專於誦讀也。專於誦讀而言學。世儒之陋也。

原學中

古人之學。不遺事物。蓋亦治教未分。官師合一。而後為之較易也。司徒敷五教。典樂教胄子。以及三代之學校。皆見於制度。彼時從事於學者。入而申其佔畢。出而即見政教典章之行事。是以學皆信而有徵。而非空言相為授受也。然而其知易入。其行難副。則從古已然矣。堯之斥共工也。則曰靜言庸違。夫靜而能言。則非不學者也。試之於事而有違。則與效法於成象者異矣。傳說之啟高宗也。則曰非知之艱。行之惟艱。高宗舊學於甘盤。久勞於外。豈不學者哉。未試於事。則恐行之而未孚也。又曰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學於古訓。乃有獲。說雖出於古文。其言要必有所受也。夫求多聞。

而實之以建事。則所謂學古訓者。非徒誦說亦可見矣。夫治教一而官師未分。求知易而實行已難矣。何況官師分而學者所肄。皆為前人陳迹哉。夫子曰。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又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夫思亦學者之事也。而別思於學。若謂思不可以言學者。蓋謂必習於事而後可以言學。此則夫子誨人知行合一之道也。諸子百家之言。起於徒思而不學也。是以其旨皆有所承稟而不能無蔽耳。劉歆所謂某家者流。其源出於古者某官之掌。其流而為某家之學。其失而為某事之蔽。夫某官之掌。即先王之典章法度也。流為某家之學。則官守失傳。而各以思之所至。自為流別也。失為某事之蔽。則極思而未習於事。雖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不能知其行之有病也。是以三代之隆。學出於一。所謂學者。皆言人之功力也。統言之。十年曰幼學是也。析言之。則十三學樂。二十學禮是也。國家因人功力之名。而名其制度。則曰鄉學國學。學則三代共之是也。未有以學屬乎人。而區為品詣之名者。官師分而諸子百家之言起。於是學始因人品詣以名矣。所謂某甲家之學。某乙家之學是也。學因人而異名。學斯舛矣。是非行之過。而至於此也。出於思之過也。故夫子言學思偏廢之弊。即繼之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夫異端之起。皆思之過。而不習於事者也。

原學下

諸子百家之患。起於思而不學。世儒之患。起於學而不思。蓋官師分而學不同於古人也。後王以謂儒術不可廢。故立博士置弟子。而設科取士。以為誦法先王者勸焉。蓋其始也。以利祿勸儒術。而其究也。以儒術徇利祿。斯固不足言也。而儒宗碩師。由此輩出。則亦不可謂非朝廷風教之所植也。夫人之情。不能無所欲。而動既已為之。則思力致其實。而求副乎名。中人以上。可以勉而企焉者也。學校科舉。奔走千百才俊。豈無什一出於中人以上者哉。去古久遠。不能學古人之所學。則既以誦習儒業。即為學之究竟矣。而攻取之難。勢亦倍於古人。故於專門攻習儒業者。苟果有以自見。而非一切庸俗所可幾。吾無責焉耳。學博者長於考索。豈非道中之實積。而驚於博者。終身敝神精勞以徇之。不思博之何所取也。才雄者健於屬文。豈非道體之發揮。而擅於文者。終身苦心焦思以構之。不思文之何所用也。言義理者。似能思矣。而不知義理虛懸而無薄。則義理亦無當於道矣。此皆知其然而不知所以然也。程子曰。凡事思所以然。天下第一學問人。亦盍求所以然者思之乎。天下不能無風氣。風氣不能無循環。一陰一陽之道。見於氣數者然也。所貴君子之學術。為能持世而救偏。一陰一陽之道。宜於調劑者然也。風氣之開也。必有所以取學問文辭與義理所

以不無偏重畸輕之故也。風氣之成也，必有所以激人情趨時而好名。徇末而不知本也。是故開者雖不免於偏，必取其精者為新氣之迎。蔽者縱名為正，必襲其偽者為末流之託。此亦自然之勢也。而世之言學者，不知持風氣而惟知徇風氣。且謂非是不足邀譽焉，則亦弗思而已矣。

博約上

沈楓墀以書問學自愧通人廣座不能與之問答。余報之以學在自立，人所能者我，不必以不能愧也。因取譬於貨殖，居布帛者不必與知粟菽臧藥餌者不必與聞金珠，患已不能成家耳。譬市布而或闕於衣材，售藥而或欠於方劑，則不可也。或曰：此即蘇子瞻之教人讀漢書法也。今學者多知之矣。余曰：言相似而不同，失之毫釐，則謬以千里矣。或問蘇君曰：公之博瞻亦可學乎？蘇君曰：可。吾嘗讀漢書矣，凡數過而盡之。如兵農禮樂，每過皆作一意求之，久之而後貫徹。因取譬於市貨，意謂貨出無窮，而操賈有盡，不可不知所擇云爾。學者多誦蘇氏之言，以為良法，不知此特尋常摘句。如近人之纂類，策括者爾。問者但求博瞻，固無深意。蘇氏答之，亦不過經生決科之業。今人稍留意於應舉業者，多能為之，未可進言於學問也。而學者以為良法，則知學者鮮矣。夫學必有所專，蘇氏之意將以班書為學歟？則終身不能竟其業。

也。豈數過可得而盡乎。將以所求之禮樂兵農為學歟。則每類各有高深。又豈一過所能盡一類哉。就蘇氏之所喻。比於操賈求貨。則每過作一意求。是欲初出市金珠。再出市布帛。至於米粟藥餌。以次類求矣。如欲求而盡其類歟。雖陶朱猗頓之富。莫能給其賈也。如約畧其賈。而每種姑少收之。則是一無所成其居積也。蘇氏之言。進退皆無所據。而今學者方奔走蘇氏之不暇。則以蘇氏之言。以求學問。則不足以務舉業。則有餘也。舉業比戶皆知誦習。未有能如蘇氏之所為者。偶一見之。則固矯矯流俗之中。人亦相與望而畏之。而其人因以自命。以謂是學問。非舉業也。而不知其非也。蘇氏之學。出於縱橫。其所長者。揣摩世務。切實近於有用。而所憑以發揮者。乃策論也。策對必有條目。論鋒必援故實。苟非專門夙學。必須按冊而稽。誠得如蘇氏之所以讀漢書者。嘗致力焉。則亦可以應猝備求。無難事矣。韓昌黎曰。記事者必提其要。纂言者必鉤其元。鉤元提要。千古以謂美談。而韓氏所自為元要之言。不但今不可見。抑且當日絕無流傳。亦必尋章摘句。取備臨文。撫拾者耳。而人乃欲仿鉤元提要之意。而為撰述。是亦以蘇氏類求。悞為學問。可例觀也。或曰。如子所言。韓蘇不足法歟。曰。韓蘇用其功力。以為文辭助爾。非以此謂學也。

或曰舉業所以覘人之學問也。舉業而與學問殊科。末流之失耳。苟有所備以俟舉。即記之所謂博學強識以待問也。寧得不謂之學問歟。余曰。博學強識。儒之所有事也。以謂自立之基不在是矣。學貴博而能約。未有不博而能約者也。以言陋儒荒俚。學一先生之言。以自封域。不得謂專家也。然亦未有不約而能博者也。以言俗儒記誦。漫漶至於無極。妄求遍物而不知堯舜之知所不能也。博學強識。自可以待問耳。不知約守而祇為待問設焉。則無問者儒將無學乎。且問者固將聞吾名而求吾實也。名有由立。非專門成學不可也。故未有不專而可成學者也。或曰。蘇氏之類求韓氏之鉤元提要。皆待問之學也。子謂不足以成家矣。王伯厚氏搜羅摘抉。窮幽極微。其於經傳子史。名物制數。貫串旁稽。實能討先儒所未備。其所纂輯諸書。至今學者資衣被焉。豈可以待問之學而忽之哉。答曰。王伯厚氏蓋因名而求實者也。昔人謂韓昌黎因文而見道。既見道則超乎文矣。王氏因待問而求學。既知學則超乎待問矣。然王氏諸書。謂之纂輯可也。謂之著述則不可也。謂之學者求知之功力可也。謂之成家之學術則未可也。今之博雅君子。疲精勞神於經傳子史。而終身無得於學者。正坐宗仰王氏。而悞執求知之功力。以為學即在是爾。學與功力。實相似而不同。學不可以驟幾。人當致攻乎功力則可耳。指功力以謂學。是猶指秫黍以謂酒也。夫

學有天性焉。讀書服古之中。有入識最初而終身不可變易者是也。學又有至情焉。讀書服古之中。有欣慨會心而忽焉。不知歌泣何從者是也。功力有餘而性情不足。未可謂學問也。性情自有而不以功力深之。所謂有美質而未學者也。夫子曰。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不知孰為功力。孰為性情。斯固學之究竟。夫子何以致是。則曰。好古敏以求之者也。今之俗儒。且憾不見夫子。未修之春秋。又憾戴公得商頌。而不存七篇之闕目。以謂高情勝致。至相贊歎。充其僻見。且似夫子刪修。不如王伯厚之善搜遺逸焉。蓋逐於時趨。而悞以孽績補苴。謂足盡天地之能事也。幸而生後世也。如生秦火未燬以前典籍具存。無事補輯。彼將無所用其學矣。

博約下

或曰。子言學術。功力必兼性情。為學之方。不立規矩。但令學者自認資之所近。與力能勉者。而施其功力。殆即王氏良知之遺意也。夫古者教學。自數與方名。誦詩舞勺。各有一定之程。不問人之資近與否。力能勉否。而子乃謂人各有能。有所不能。不相強也。豈古今人有異教。與答曰。今人不學。不能同於古人。非才不相及也。勢使然也。自官師分而教法不合於一。學者各以己之所能。私相授受。其不同者一也。且官師既分。則肄習惟資簡策。道不著於器物。事不守於職業。其不同者二也。故學失所師。

承六書九數。古人幼學皆已明習。而後世老師宿儒。專門名家。殫畢生精力求之。猶不能盡合於古。其不同者三也。天時人事。今古不可強同。非人智力所能為也。然而六經大義。昭如日星。三代損益。可推百世。高明者由大畧而切求。沉潛者循度數而徐達。資之近而力能勉者。人人所有。則人人可自得也。豈可執定格以相強。與王氏致良知之說。即孟子之遺言也。良知曰致。則固不遺功力矣。朱子欲人因所發而遂明。孟子所謂察識其端而擴充之。胥是道也。而世儒言學。輒以良知為諱。無亦懲於末流之失。而謂宗指果異於古所云乎。或曰。孟子所謂擴充。固得仁義禮智之全體也。子乃欲人自識所長。遂以專其門而名其家。且戒人之旁鶩焉。豈所語於通方之道歟。答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道欲通方。而業須專一。其說並行而不悖也。聖門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然自顏曾賜高。所由不能一轍。再傳而後。荀卿言禮。孟子長於詩書。或疎或密。途徑不同。而同歸於道也。後儒途徑所由寄。則或於義理。或於制數。或於文辭。三者其大較矣。三者致其一。不能不緩其二。理勢然也。知其所致為道之一端。而不以所緩之二為可忽。則於斯道不遠矣。拘於一偏。而謂天下莫能尚。則出奴入主。交相勝負。所謂物而不化者也。是以學必求其心得。業必貴於專精。類必要於擴充。道必抵於全量。性情喻於憂喜憤樂。理勢達於窮變通久。博而不雜。約而

不漏庶幾學術醇固而於守先待後之道如或將見之矣

言公上

古人之言所以為公也。未嘗矜於文辭。而私據為己有也。志期於道。言以明志。文以足言。其道果明於天下。而所志無不申。不必其言之果為我有也。虞書曰。敷奏以言。明試以功。此以言語觀人之始也。必於試功而庸服。則所貴不在言辭也。誓誥之體。言之成文者也。苟足立政而敷治。君臣未嘗分居立言之功也。周公曰。王若曰。多方誥。四國之文也。說者以為周公將王之命。不知斯言固本於周公。成王允而行之。是即成王之言也。蓋聖臣為賢主立言。是謂賢能任聖。是亦聖人之治也。曾氏鞏曰。典謨載堯舜功績。並其精微之意。而亦載之。是豈尋常所及哉。當時史臣載筆。亦皆聖人之徒也。由是觀之。賢臣為聖主述事。是謂賢能知聖。是亦聖人之言也。文與道為一貫。言與事為同條。猶八音相須而樂和。不可分屬一器之良也。五味相調而鼎和。不可標識一物之甘也。故曰古人之言所以為公也。未嘗矜於文辭。而私據為己有也。

司馬遷曰。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所為作也。是則男女慕悅之辭。思君懷友之所託也。征夫離婦之怨。忠國憂時之所寄也。必泥其辭而為其人之質言。則鴟鴞實鳥

之哀音。何怪鮒魚忿誚於莊周。萋楚樂草之無家。何怪雌風慨嘆於宋玉哉。夫詩人之旨。溫柔而敦厚。主文而誦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戒。舒其所憤懣。而有裨於風教之萬一焉。是其所志也。因是以為名。則是爭於藝術之工巧。古人無是也。故曰古人之言所以為公也。未嘗矜於文辭。而私據為己有也。

夫子曰。述而不作。六藝皆周公之舊典。夫子無所事作也。論語則記夫子之言矣。不恒其德。證義巫醫。未嘗明著易文也。不伎不求之美季路。誠不以富之嘆夷齊。未嘗言出於詩也。允執厥中之述堯言。元牡昭告之述湯誓。未嘗言出於書也。墨子引論

語記夫子之微言。而詩書初無識別。蓋亦述作無殊之旨也。

王伯厚常據古書出孔子前者攷證論語所記

夫子之言多有所本。古書或有偽託。不盡可憑要之。古人引用成說。不甚拘別。

夫子之言。見於諸家之稱述。諸家不無真偽之參。而子思孟

子之書所引精粹之言。亦多出於論語所不載。而論語未嘗兼收。蓋亦詳略互託之旨也。夫六藝為文字之

權輿。論語為聖言之薈粹。創新述故。未嘗有所庸心。蓋取足以明道而立教。而聖作明述。未嘗分居立言之功也。故曰古人之言所以為公也。未嘗矜其文辭。而私據為己有也。

周衰文弊。諸子爭鳴。蓋在夫子既歿。微言絕而大義之已乖也。然而諸子思以其學易天下。固將以其所謂道者。爭天下之莫可加。而語言文字。未嘗私其所出也。先民

舊章存錄而不為識別者。幼官弟子之篇。月令上方之訓是也。

管子地圓淮南地輯形皆土訓之道

其言行不必盡其身所論述者。管仲之述其身死後事。韓非之載其李斯駁議是也。莊子讓王漁父之篇。蘇氏謂之偽託。非偽託也。為莊氏之學者所附益爾。晏子春秋。柳氏以謂墨者之言。非以晏子為墨。為墨學者。述晏子事以名其書。猶孟子之告子。萬章名其篇也。呂氏春秋。先儒與淮南鴻烈之解同稱。蓋謂集眾賓客而為之。不能自命專家。斯固然矣。然呂氏淮南未嘗以集眾為諱。如後世之掩人所長以為己有也。二家固以裁定之權。自命家言。故其宗旨未嘗不約於一律。呂氏將為一代之典。要劉安託於道家之流。支斯又出於賓客之所不與也。諸子之奮起。由於道術既裂。而各以聰明才力之所偏。每有得於大道之一端。而遂欲以之易天下。其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故將推行其學術。而傳之其徒焉。苟足顯其術而立其宗。而援述於前。與附衍於後者。未嘗分居立言之功也。故曰古人之言。所以為公也。未嘗矜其文辭。而私據為己有也。夫子因魯史而作春秋。孟子曰。其事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自謂竊取其義焉耳。載筆之士。有志春秋之業。固將惟義之求。其事與文。所以藉為存義之資也。世之譏史遷者。責其裁裂尚書左氏國語國策之文。以謂割裂而無當。出蘇明允史論世之譏班固者。責其孝武以前之襲遷書。以謂盜襲而無恥。出鄭漁仲通志此則全不通乎文理之論也。

遷史斷始五帝。沿及三代。周秦使舍尚書左國。豈將為憑虛亡是之作賦乎。必謂左國而下為遷所自撰。則陸賈之楚漢春秋。高祖孝文之傳。皆遷之所採摭。其書後世不傳。而徒以所見之尚書左國。怪其割裂焉。可謂知一十而不知二五者矣。固書斷自西京。一代使孝武以前不用遷史。豈將為經生決科之同題。而異文乎。必謂孝武以後為固之自撰。則馮商揚雄之紀。劉歆賈護之書。皆固之所原本。其書後人不見。而徒以所見之遷史。怪其盜襲焉。可謂知白出而不知黑入者矣。以載言為翻空。與揚馬詞賦。尤空而無實者也。馬班不為文苑傳。藉是以存風流文采焉。乃述事之大者也。以敘事為徵實。與年表傳目。尤實而無文者也。屈賈孟荀老莊申韓之標目。同姓侯王異姓侯王之分表。初無發明。而僅存題目。衰貶之意。默寓其中。乃立言之大者也。作史貴知其意。非同於掌故。僅求事文之末也。夫子曰。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此則史氏之宗旨也。苟足取其義而明其志。而事次文篇。未嘗分居立言之功也。故曰古人之言。所以為公也。未嘗矜其文辭。而私據為己有也。漢初經師。抱殘守缺。以其畢生之精力。發明前聖之緒言。師授淵源。等於宗支譜系。觀弟子之術業。而師承之傳授。不啻烏鵲黑白之不可相淆焉。學者不可不盡其心也。公穀之於春秋。後人以謂假設問答。以闡其旨爾。不知古人先有口耳之授。而後

著之竹帛焉。非如後人作經義。苟欲名家。必以著述為功也。商瞿受易於夫子。其後五傳而至田何。施孟梁邱。皆田何之弟子也。然自田何而上。未嘗有書。則三家之易。著於藝文。皆悉本於田何。以上口耳之學也。是知古人不著書。其言未嘗不傳也。治韓詩者。不雜齊魯。傳伏書者。不知孔學。諸家章句。訓詁有專書矣。門人弟子。援引稱述。雜見傳紀章表者。不盡出於所傳之書也。而宗旨卒亦不背乎師說。則諸儒著述。成書之外。別有微言緒論。口授其徒。而學者神明其意。推行變化。著於文辭。不復辨為師之所詔。與夫徒之所衍也。而人之觀之者。亦以其人而定為其家之學。不復辨其孰為師說。孰為徒說也。蓋取足以通其經。而傳其學。而口耳竹帛。未嘗分居立言之功也。故曰古人之言。所以為公也。未嘗矜於文辭。而私據為己有也。

言公中

嗚呼世教之衰也。道不足而爭於文。則言可得而私矣。實不充而爭於名。則文可得而矜矣。言可得而私。文可得而矜。則爭心起而道術裂矣。古人之言。欲以喻世。而後人之言。欲以欺世。非心安於欺世也。有所私而矜焉。不得不如是也。古人之言。欲以淑人。後人之言。欲以炫己。非古人不欲炫。而後人偏欲炫也。有所不足與不充焉。不得不如是也。孟子曰。笑人豈不仁於函人哉。操術不可不慎也。古人立言處其易。後

人立言處其難。何以明之哉。古人所欲通者道也。不得已而有言。譬如喜於中而不得。不笑。疾被體而不能不呻。豈有計於工拙敏鈍而勉強為之效法哉。若夫道之所在。學以趨之。學之所在。類以聚之。古人有言。先得我心之同然者。即我之言也。何也。其道同也。傳之其人。能得我說而變通者。即我之言也。何也。其道同也。窮畢生之學。問思辨於一定之道。而上通千古同道之人。以為之藉。下俟千古同道之人。以為之輔。其立言也不易然哉。惟夫不師之智。務為無實之文。則不喜而強為笑貌。無病而故為呻吟。已不勝其勞困矣。而况挾恐見破之私意。竊據自擅之虛名。前無所藉。後無所援。處勢孤危而不可安也。豈不難哉。夫外飾之言。與中出之言。其難易之數可知也。不欲爭名之言。與必欲爭名之言。其難易之數又可知也。通古今前後而相與公之之言。與私據獨得必欲已出之言。其難易之數又可知也。立言之士。將有志於道。而從其公而易者歟。抑徒競於文。而從其私而難者歟。公私難易之間。必有辨矣。嗚呼。安得知言之士。而與之勉進於道哉。

古未有竊人之言。以為已有者。伯宗梁山之對。既受無後之誚。而且得蔽賢之罪矣。古未有竊人之文。以為已有者。屈平屬草稿未定。上官大夫見而欲奪。既思欺君。而且以讒友矣。竊人之美。等於竊財之盜。老氏言之斷斷如也。其弊由於自私其才智。

而不知歸公於道也。向令伯宗薦輦者之賢，而用縞素哭祠之成說，是即伯宗興邦之言也。功不止於梁山之事也。上官大夫善屈平，而贊助所為憲令焉。是即上官造楚之言也。功不止於憲令之善也。韓琦為相，而歐陽修為翰林學士，或謂韓公無文章。韓謂琦相而用修為學士，天下文章孰大於琦。嗚呼！若韓氏者，可謂知古人言公之旨矣。

竊人之所言以為己有者，好名為甚，而爭功次之。功欺一時，而名欺千古也。以己之所作，偽託古人者，奸利為甚，而好事次之。好事則罪盡於一身，奸利則效尤而蔽風俗矣。譚峭竊化書於齊邱郭象，竊莊注於向秀。君子以謂儂薄無行矣。作者如有知，但欲其說顯白於天下，而不必明之自我也。然而不能不恫心於竊之者，蓋穿窬胠篋之智，必有竄易更張，以就其掩著，而因以失其本指也。劉炫之連山、梅賾之古文、尚書，應詔入獻，將以求祿利也。侮聖人之言，而竊比河間河內之蒐討，君子以為罪不勝誅矣。夫墳典既亡，而作偽者之搜輯補苴，如古文之採輯逸書，散見於記傳者，幾無遺漏。亦未必無什一之存也。然而不能不深惡於作偽者，遺篇逸句，附於闕文，而其義猶存，附會成書，而其義遂亡也。向令易作偽之心力，而以採輯補綴為己功，則功豈下於河間之禮河內之書哉。王伯厚之三朝古書不甚散亡，其為功較之後人必更易為力，惜乎計

不出此反
稽以作偽

郭象秋水達生之解義非無精言名理可以為向之亞也。向令推闡其旨與秀之所法相輔而行。觀者亦不辨其孰向孰郭也。豈至遽等穿窬之術哉。不知言公之旨。而欲自私自利以為功。大道隱而心術不可復問矣。

學者莫不有志於不朽。而抑知不朽自有道乎。言公於世。則書有時而亡。其學不至遽絕也。蓋學成其家。而流行者長。觀者考求而能識別也。孔氏古文雖亡。而史遷問故於安國。今遷書具存。而孔氏之書未盡亡也。韓氏之詩雖亡。而許慎治詩兼韓氏。今說文具存。而韓嬰之詩未盡亡也。劉向洪範五行傳與七畧別錄雖亡。而班固史學出劉歆。歆之漢記
漢書所本今五行藝文二志具存。而劉氏之學未亡也。亦有後學託之前

修者。褚少孫之藉靈於馬遷。裴松之之依光於陳壽。非緣附驥。其力不足自存也。

又有道同術近。其書不幸亡逸。藉同道以存者。列子殘闕。半述於莊生。楊朱書亡。多存於韓子。蓋莊列同出於道家。而楊朱為我。其術自近名法也。又有才智自驥。未足名家。有道獲親。幸存斧琢之質者。告子杞柳湍水之辨。藉孟子而獲傳。惠施白馬三足之談。因莊生而遂顯。雖為射者之鵠。亦見不羈之才。非同泯泯也。又有瑣細之言。初無高論。而幸入會心。竟垂經訓。孺子濯足之歌。通於家國。時俗苗碩之謗。證於身心。其喻理者即淺可深。而獲存者無俗非雅也。凡若此者。非必古人易而後人難也。

古人巧而後人拙也。古人是而後人非也。名實之勢殊。公私之情異。而有意於言。與無意於言者。不同。可曰語也。故曰無意於文。而文存。有意於文。而文亡。

今有細民之訟。兩造具辭。有司受之。必據其辭。而賞罰其直枉焉。所具之辭。豈必鄉曲細民。能自撰哉。而曲直賞罰。不加為之辭者。而加之訟者。重其言之之意。而言固不必計其所出也。墓田隴畝。祠廟宗文。履勛碑碣。不擇鄙野。以謂較論曲直。舍是莫由得其要焉。豈無三代鐘鼎。秦漢石刻。款識奇古。文字雅興。為後世所不可得者哉。取辨其事。雖庸而不可廢。無當於事。雖奇而不足爭也。然則後之學者。求工於文字之末。而欲據為一己之私者。其亦不足與議於道矣。

或曰。指遠辭文。大傳之訓也。辭遠鄙倍。賢達之言也。言之不文。行之不遠。辭之不可。以己也。今曰求工於文字之末者。非也。其何以為立言之則歟。曰非此之謂也。易曰。修辭立其誠。誠不必於聖人。至誠之極致。始足當於修辭之立也。學者有事於文辭。毋論辭之如何。其持之必有其故。而初非徒為文具者。皆誠也。有其故而修辭以副焉。是其求工於是者。所以求達其誠也。易奇而法。詩正而葩。易以道陰陽。詩以道性情也。其所以修而為奇與葩者。則固以謂不如是。則不能以顯陰陽之理。與性情之發也。故曰非求工也。無其實而有其文。即六藝之辭。猶無所取。而况其他哉。

文虛器也。道實指也。文欲其工。猶弓矢欲其良也。弓矢可以禦寇。亦可以為寇。非關弓矢之良與不良也。文可以明道。亦可以叛道。非關文之工與不工也。陳琳為袁紹草檄。聲曹操之罪狀。辭采未嘗不壯烈也。他日見操。自比矢之不得不應弦焉。使為曹操檄袁紹。其工亦必猶是爾。然則徒善文辭。而無當於道。譬彼舟車之良。洵便於乘者矣。適燕與粵。未可知也。

聖人之言。賢人述之。而或失其指。賢人之言。常人述之。而或失其指。人心不同。如其面焉。而曰言託於公。不必盡出於己者。何也。蓋謂道同而德合。其究終不至於背馳也。且賦詩斷章。不啻若自其口出。而本指有所不拘也。引言互辨。與其言意或相反。而古人並存不廢也。前人有言。後人援以取重焉。是同古人於己也。前人有言。後人從而擴充焉。是以己附古人也。仁者見仁。知者見知。言之從同而異。從異而同者。殆如秋禽之毛。不可徧舉也。是以後人述前人。而不廢前人之舊也。以為並存於天壤。而是非失得。自聽知者之別擇。乃其所以為公也。君子惡夫盜人之言。而遽鏟去其跡。以遂掩著之私也。若夫前人已失其傳。不得已而取裁後人之論述。是乃無可如何。譬失祀者得其族屬而主之。亦可通其魂魄爾。非喻言公之旨。不足以知之。

言公下

於是泛濫文林。迴翔藝苑。離形得似。弛羈脫轡。上窺作者之指。下挹時流之撰。口耳之學既微。竹帛之功斯顯。窟巢託足。遂啟璇雕。毛葉御寒。終開組纂。名言忘於太初。流別生於近晚。譬彼感沸。酌於觴竇。斯褻裳以厲津。隄防拯於橫流。必方舟而濟亂。推言公之宗旨。得吾道之一貫。惟日用而不知。鴟爻忘乎飛彈。試一攬夫沿流。蔚春畦之葱蒨。

若乃九重高拱。六合同風。王言綸綽。元氣震中。秉鈞燮鼎之臣。襄謨殿柏。珥筆執簡之士。承旨宸楓。於是西掖揮麻。北門視草。天風四方。淵雷八表。敷洋溢之德音。述憂勤之懷抱。崇文則山韶海濩。厲武則秦秣八驅。敷政則雲龍就律。恤災則鳩鵲迴腴。斯並石室金騰。史竄尊藏。掌故而縹函。緗軸。學士輯為家書。左史右史之紀。王者無私。內制外制之集。詞臣非擅。雖木天清閔。公言自有專官。而竹簟茅簷。存互何妨於外傳也。制誥之公

至於右文稽古。購典延英。鸞臺述史。虎觀談經。談黃校讖。六天五帝三統九疇之論。專家互執。禮仇書訟。齊言魯故。孔壁梁墳之說。稱制以平。正義定著乎一家。晉史約刪以百卷。六百年之解詁章疏。五經正義取兩漢六朝十八家之編年紀傳。晉史一專家之學而定於一。譬彼漳分江合。濟伏河橫。淮申沔曲。汨兮朝宗於谷玉。翡翠空青。蔚藍芝紫。水碧砂

丹爛兮章施於采綸。凡以統車書而一視聽。齊鈞律而抑邪濫。雖統名乎勅定。實舉職於儒臣。領袖崇班。表進勒名首簡。羣工集事。一時姓氏俱溼。蓋新廟獻功。豈計衆匠奔趨。而將作用紀明。禮成禮。何論庖人治俎。而尸祝辭陳。館局之公

爾其三台八座。百職庶司。節鎮統部。郡縣分治。羅羣星於秋旻。茁百穀於東菑。簿書稠匝。卷牒紛披。文昌武庫。禮司樂署之燦爛。若輻湊而運軸於車輪。甲兵犴訟。錢貨農田之條理。若棋置而列枰以方罫。雁行進藍田之牒。準令式而文行。牛耳招平原之徒。奉故事而諾畫。是則命筆為刀。稱書曰隸。遣言出自胥徒。得失歸乎長吏。蓋百官治而萬民察。所以易結繩而為書契。昧者徒爭於末流。知者乃通其初意。文移之公

若夫侯王將相。岳牧羣公。鈴閣啟事。戟門治戎。稱崇高之富貴。具文武之威風。則有書記翩翩。風流名士。幕府賓客。文學掾史。鷄擊海濱。仲連飛書於沙漠。鷹揚河朔。孔璋馳檄於當塗。王粲慷慨而依劉。賦傳荆闕。班固倜儻以從竇。銘勒狼居。芻毀塗摧。死魄感惠連之弔。鶯啼花發。生魂歸希範之書。斯或精誠貫金石之堅。忠烈奮風雲之氣。輸情則青草春生。騰說則黃濤夏沸。感幽則山鬼夜啼。顯明則海靈朝震。並能追杳入冥。傳心達志。變化從人。曲屈如意。蓋利祿之途既廣。則揣摩之功微。至中晚文人之集。強半捉力之技。既合馭而和鸞。豈分途而爭幟。書記之公

蓋聞富貴願足。則慕神仙。黃白之術。既絀。文章之尚。斯專。度生人之不朽。久視弗若。名傳。既懲愚而顯智。遂以後而勝前。則有爵擅七貂。抑或戶封十萬。當退食之委蛇。或休沐之閒宴。恥汨沒於世榮。乃雅羨乎迷贊。於是西園集雅。東閣賓儒。列鉛置鞞。紛墨披朱。求藝林之勝事。遂合力而並圖。或抱荆山之璞。或矜隋侯之珠。或寶燕市之石。或濫齊門之筭。皆懷私而自媚。視匠指而奔趨。既取多而用闕。譬峙糧而聚橐。藉大力以賅存。供善學之搜討。立功固等乎立言。何嘗少謝於專家之獨造也哉。

集募

之
公
至如詩騷體變。樂府登場。朱鷺悲翁。上邪如張之篇題。學士無徵於銓解。呼豨瑟二存。吾幾令之音拍。工師惟記乎鏗鏘。則有擬議形容。數陳推表。好事者為之說辭。傷心人別有懷抱。金羈白馬。酒市釵樓。年少之樂也。關山楊柳。行李風煙。離別之情也。草檠禽肥。馬驕弓逸。遊獵之快也。隴水鳴咽。塞日昏黃。征戍之行也。或以感憤而申。征夫之怨。或以悒鬱而抒。去妾之悲。或以曠懷而恢。遊宴之興。或以古意而託。豔冶之詞。蓋傳者未達其旨。遂謂子夜乃女子之號。木蘭為自敘之詩。苟不背於六義之比興。作者豈欲以名姓而自私。

樂府公

別有辭人點竄。略仿史刪。

因襲成文。或稍加點竄。惟史家義例。有然。詩文集。中本鳳。無此例。間有同此例者。大有神奇臭腐之別。不可不辨。

困荆墟。悲迷陽於南國。莊子改鹿鳴。萍野誦宵雅於東山。魏武詩用女蘿薜荔。陌上演

山鬼之辭。綺紵流黃。狹斜襲婦豔之故。樂府陌上桑與三婦豔之辭也。梁人改隴頭之歌。增減古韓

公刑月蝕之句。刑改盧同之詩。豈惟義取斷章。不異賓延奏賦。歌古人詩見已意也。以至河分岡勢。乃

聯春草青痕。宋詩僧用唐句。積雨空林。爰入水田白鷺。譬之古方。今效神加。減於刀圭。趙壁

漢師。變旌旗於節度。藝林自有雅裁。條舉難窮其數者也。苟為不然。效出於尤。仿同

谷之七歌。宋後詩人頗多。擬河間之四愁。傅元張載尚且為之大可駭怪。非由中以出話。如隨聲而助謳。直

是孩提學語。良為有識所羞者矣。點竄之公。

又有詩人流別懷抱。不同變韻言兮。裁文體擬古事兮。達私衷。旨原諸子之寓辭。文

人沿襲而成風。後人不得其所。自因疑作偽而相攻。蓋傷心故國。斯傳塞外之書。李陵

答蘇武書。自劉知幾以後。眾口一辭。以為偽作。以理推之。偽者何所取乎。灰志功名。當是南北朝時。有南人羈北而事類。李陵不忍明言者。擬此書以見志耳。乃託河邊之喻。世傳鬼谷子與蘇秦張儀書言河邊之樹處。非其地。故招讀者以意

逆志。不異騷人之賦。擬出其本人其意。深同於騷也。其後詞科取士。用擬文為掌故。莊嚴

則詔誥章表。威猛則文檄露布。作頌準於王褒。著論裁於賈傅。茲乃為矩為規。亦趨

亦步。庶幾他有心而予忖。亦足闡幽微而互著。擬文之公。

又如文人假設變化不拘。詩通比興。易擬象初。莊入巫咸之座。屈造詹尹之廬。楚太

文史通義二 內篇二 十八 掃葉山房藏板

子疾有客來吳。烏有子虛之徒。爭談於較獵。憑虛安處之屬。講議於京都。解嘲客難。賓戲之篇。衍其緒。鏡機元微。冲漠之類。濬其途。此則寓言十九。說說萬殊者也。乃其因事著稱。緣人生義。譬若酒襲杜康之名。錢用鄧通之字。空槐落火。桓温發嘆於仲文之遷。庾信枯樹賦所借用者其實殷仲文遷東陽在桓温久卒之後素月流天。王粲抽毫於應劉之逝。謝莊月賦所借用者其實王粲卒於應劉之前斯則善愁即為宋玉。豈必楚廷。曠達自是劉伶。何論晋世。善讀古人之

書。尤貴心知其意。愚者介介而爭。古人不以為異也已。

假設之公

及夫經生制舉。演義為文。雖源出於訓故。實解主於餐新。截經書兮命題。制變化兮由人。長或連篇累章。短或片言隻字。脫增減兮毫釐。即步移兮影徙。為聖賢兮立言。或庸愚兮申志。並欲描情摩態。設身處地。或語全而意半。或神到而形未。如雲去而尚留。如馬躍而未逝。縱收俄頃之間。刻畫幾希之際。水平酌量。何足喻其充周。曆算交躔。曾莫名其微至。易奇詩正。禮節樂和。以至左誇莊肆。屈幽史潔之文理。無所不包。天人性命。經濟閎通。以及儒紛墨儉。名鈔法深之學術。無乎不備。惟制頌於功令。而義得於師承。嚴民生之三事。約智力於規繩。守共由之義法。申各盡之精能。體會為言。曾何嫌乎擬聖。因心作則。豈必縱已說而成名。

制義之公

凡此區分類別。鱗次部周。天華媚春。碩果酣秋。極淺深之殊致。標左右之分流。其匿

也。幾括其爭也。寇讐其同也。交讐其異也。互糾其合也。沾沾而自喜。其違也。耿耿而孤憂。孰鴻鵠而高舉。孰鷄鵲而啁啾。孰梧桐於高岡。孰茅葦於平洲。衆自是而人非。喜伐異而黨傳。飲齊井而相粹。曾不知伏泉之在幽。由大道而下覽。夫羣言奚翅激。諂叱吸叫。諛突咬之。殊聲而醞釀於鼻口。耳枿圈臼。洼污之異竅。厲風濟而為虛。知所據而有者。一土囊之噫嘯。能者無所競其名。黠者無所事其剽。覈者無所恃其辨。誇者無所爭其耀。識言公之微旨。庶自得於道妙。

或疑著述不當入辭賦不知著述之體初無避就前卿有賦篇矣但

無費之辭賦自不宜潤著述爾

~~601.3~~

610.81

~~313~~

0070

5225 vt

(清)章學誠 著

文史通義

~~卷 踏 65.10.27~~ 71.10.27

國史館圖書

分類號 601.3

610.81

0070

vt

著者號 313

登錄號 5225 vt

